

浙江建德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本行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 年度按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告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行董事长郭樑、行长饶卫东、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高瑛瑛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第一章 公司简介

一、本行注册名称：浙江建德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建德湖商村镇银行”，下称“本行”）；

本行英文全称：Zhejiang Jiande Hushang Rural Bank .（英文简称：Jiande Hushang Rural Bank）

二、本行法定代表人：郭樑

三、本行注册地址及办公地址：杭州建德市新安东路 247 号

邮政编码：311600

国际互联网网址：www.hs96358.com

四、吸收人民币公众存款；发放人民币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从事人民币同业拆借；从事借记卡业务；代理收付款项；经银行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五、本行选定的信息披露方式：

年度报告披露的网站网址：www.hs96358.com

年度报告备置地点：本行综合管理部

信息披露事务联系人：张丽丽

联系电话：0571-64791825、0571-64791820（传真）

电子邮箱：jdhsqb@126.com

六、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及住所

名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 8 号华联时代大厦 A 幢

邮政编码：310000

七、其他有关信息

首次注册登记日期：2009 年 11 月 11 日

首次登记地点：浙江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0697056783N

金融许可证号码：S0006H233010001

八、客服及投诉电话

客服电话：4008896358

投诉电话：0571-64791811

第二章 经营概况

一、本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 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比上年度增加	增幅
营业利润	2410.95	2731.63	-320.68	-11.74
利润总额	2486.19	2753.53	-267.34	-9.71
净利润	1882.37	2092.15	-209.78	-10.03

二、截止报告期末前三年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 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比上年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总资产	168986.88	15116.64	153870.24	132822.01
存款余额	136323.44	14036.34	122287.10	105765.74
贷款余额	148385.17	20171.02	128214.15	107119.04
所有者权益	28366.05	1882.36	26483.69	25141.54
每股净资产(元)	1.89	0.12	1.77	1.68
营业收入	6492.33	86.93	6405.40	6364.47
利润总额	2486.19	-267.34	2753.53	2683.40
净利润	1882.37	-209.78	2092.15	2032.66

注：1、营业收入指营业净收入，已扣除利息支出和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三、截止报告期末前三年补充财务数据

项目	标准值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资本充足率(%)	≥ 10.5	22.7	23.30	24.84
杠杆率(%)	≥ 4	16.78	17.19	18.81
流动性比率(%)	≥ 25	52.0	48.49	61.79
存贷款比例(%)	≤ 75	108.85	104.85	101.28
不良贷款比例(%)	≤ 5	0.44	0.53	0.79
单一客户贷款集中度(%)	≤ 15	1.68	1.80	1.90
最大十家客户贷款集中度(%)	≤ 50	16.25	17.78	18.38
拨备覆盖率(%)	≥ 150	717.2	668.66	522.67
贷款拨备率(%)	≥ 2.5	3.15	3.52	4.11
资产利润率(%)	≥ 0.6	1.17	1.46	1.61
成本收入比(%)	≤ 40	62.25	56.55	58.14
净上存主发起行资金比例(%)	≤ 30	0	0	0

注：1、以上指标均按照银监会标准及审计报告数据计算。

2、不良贷款率指标系按贷款风险五级分类口径计算。

四、贷款损失准备情况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小 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1 年 1 月 1 日余额	3369.52	582.13	489.44	4441.09
2021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转回第一阶段				
--转入第二阶段	-10.76	10.76		
--转入第三阶段	-70.28		70.28	
本期计提	327.02	-19.10	-214.47	93.45
本期收回或转回			138.68	138.68
本期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3615.50	573.79	483.93	4673.22

五、资本的构成及其变化情况

单位：人民币 万元、%

资本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核心一级资本	28366.05	26483.69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28362.70	26479.74
资本净额	29837.66	27807.05
加权风险资产	131454.05	119345.91
资本充足率	22.7	23.30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21.58	22.19

六、报告期内股东权益变动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资本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实收资本	15000.00			15000.00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5154.35	209.21		5363.56
一般准备	2311.07	400.00		2711.07
未分配利润	4018.27	1882.36	609.21	5291.42
所有者权益合计	26483.69	2491.57	609.21	28366.05

第三章 财务报告

一、 审计报告

本行 2021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2021 年度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22）0725 号），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本行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没有出具解释性说明、保留意见、拒绝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

二、 会计报表

（一）资产负债表

2021 年度			单位:元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资产：			负债：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19,685,362.97	116,285,650.33	向中央银行借款	2,713,300.00	27,237,200.00
存放同业款项	80,582,261.49	134,006,960.05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	-
贵金属	-	-	拆入资金	-	-
拆出资金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负债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收利息	-	3,679,260.08	吸收存款	1,393,962,003.84	1,222,871,036.33
发放贷款和垫款	1,440,522,718.99	1,236,983,762.89	应付职工薪酬	2,483,007.13	2,831,696.1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应交税费	1,600,600.35	1,239,179.70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应付利息	-	18,654,818.24
应收款项类投资	-	-	持有待售负债	-	-
持有待售资产	-	-	预计负债	-	-
金融投资：	-	-	租赁负债	4,562,774.85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应付债券	-	-
债权投资	-	-	其中：优先股	-	-
其他债权投资	-	-	永续债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长期股权投资	-	-	其他负债	886,516.08	1,031,576.14
投资性房地产	-	-	负债合计	1,406,208,202.25	1,273,865,506.51
固定资产	32,054,416.95	34,862,563.76	所有者权益：		
在建工程	-	-	股本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使用权资产	5,098,856.16	-	其他权益工具	-	-
无形资产	33,500.00	39,500.00	其中：优先股	-	-
商誉	-	-	永续债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8,232,492.09	8,170,540.78	资本公积	-	-
其他资产	3,659,142.68	4,674,149.24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	-
			盈余公积	53,635,649.42	51,543,498.41
			一般风险准备	27,110,680.42	23,110,680.42
			未分配利润	52,914,219.24	40,182,701.79
			所有者权益合计	283,660,549.08	264,836,880.62
资产总计	1,689,868,751.33	1,538,702,387.1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1,689,868,751.33	1,538,702,387.13

(二) 利润表

2021 年度

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本期数	上年数
一、营业收入	1	64,923,321.43	64,053,980.92
利息净收入	2	64,404,683.89	63,938,783.79
利息收入	3	104,135,786.19	96,589,160.86
利息支出	4	39,731,102.30	32,650,377.07
手续费净收入	5	-100,735.07	-46,549.08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6	268,706.44	330,567.07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7	369,441.51	377,116.1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9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10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	-	-
其他收益	12	618,683.65	161,033.88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	-	-
其他业务收入	15	451.75	712.3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6	237.21	-
二、营业支出	17	40,813,817.90	36,737,658.39
营业税金及附加	18	582,901.39	595,236.01
业务及管理费	19	40,029,245.65	36,129,851.53
信用减值损失	20	201,670.86	-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21	-	-
资产减值损失	22	-	12,570.85
其他业务成本	23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4	24,109,503.53	27,316,322.53
加:营业外收入	25	785,441.34	239,825.52
减:营业外支出	26	33,040.40	20,876.6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7	24,861,904.47	27,535,271.38
减:所得税费用	28	6,038,236.01	6,613,761.3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9	18,823,668.46	20,921,510.08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0	18,823,668.46	20,921,510.08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1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2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3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34	-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5	-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6	-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37	-	
5. 其他	38	-	
(二)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9	-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0	-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1	-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2	-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3	-	
5.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4	-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45	-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46	-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47	-	
9. 其他	48	-	
七、综合收益总额(综合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9	18,823,668.46	20,921,510.08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50	-	
(二) 稀释每股收益	51	-	

(三) 现金流量表

2021 年度

单位: 元

项 目	行次	本期数	上年数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1	140,363,314.54	165,213,684.19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2	-24,523,900.00	27,237,200.00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3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4	104,815,055.81	96,513,891.68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5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6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	1,404,576.74	670,524.8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	222,059,047.09	289,635,300.68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9	200,323,477.09	209,872,423.92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10	-75,378,158.30	36,935,641.12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11	-	-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12	-	-
返售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13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4	27,851,470.03	29,701,122.7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	25,974,733.03	21,398,067.2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6	7,716,411.55	7,349,573.7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	7,555,247.41	7,974,363.9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	194,043,180.81	313,231,192.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	28,015,866.28	-23,595,891.9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0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1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2	1,8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	1,800.00	-
投资支付的现金	25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6	856,008.78	2,164,195.9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	856,008.78	2,164,195.9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	-854,208.78	-2,164,195.9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0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31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4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5	-	7,50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6	1,949,144.4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	1,949,144.42	7,50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	-1,949,144.42	-7,5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9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0	25,212,513.08	-33,260,087.8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1	107,130,667.65	140,390,755.4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2	132,343,180.73	107,130,667.65

三、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会计差错

（一） 会计年度：本行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二） 记账本位币：本行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三）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

1. 会计政策变更

（1）财政部于 2017 年对《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进行了修订(以下合称“新金融工具准则”，修订前的上述准则另称为“原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改变了原准则下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方式，将金融资产分为三类：按摊余成本计量、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本行考虑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和自身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进行上述分类。权益类投资需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但对非交易性权益类投资，在

初始确认时可选择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该等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新金融工具准则将金融资产减值计量由原准则下的“已发生损失模型”改为“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适用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及财务担保合同。

本行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本行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相关规定，对比较期间财务报表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执行新准则与原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当期期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调整情况详见本附注三(十七)3、4 之说明。

(2) 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发布《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金融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36 号，以下简称“新财务报表格式”)，本行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财务报表格式。新财务报表格式中规定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应收利息”、“应付利息”仅反映相关金融工具已到期可收取但于资产负债表日尚未收到的利息，基于实际利率法计提的金融工具的利息应包含在相应金融工具的账面余额中。本行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相关规定，对上述会计政策变更追溯调整至 2021 年期初数。调整情况详见本附注三(十七)3、4 之说明。

(3) 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22 号)，本行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新收入准则下，本行以控制权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本行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在满足一定条件时，本行属于在某一段时间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行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新收入准则的实施未引起本行收入确认具体原则的实质性变化。

(4) 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2018 修订)》(财会[2018]35 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本行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

新租赁准则完善了租赁的定义，本行在新租赁准则下根据租赁的定义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对于首次执行日(即 2021 年 1 月 1 日)前已存在的合同，本行在首次执行日选择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1) 本行作为承租人

原租赁准则下，本行根据租赁是否实质上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转移给本行，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

新租赁准则下，本行不再区分融资租赁与经营租赁，对所有租赁(选择简化处理方法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本行选择根据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本行在首次执行日根据剩余租赁付款额按首次执行日本行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按照与租赁负债相等的金额计量使用权资产，并根据预付租金进行必要调整。本行在应用上述方法的同时根据每项租赁选择采用下列一项或多项简化处理：

- a. 对将于首次执行日后 12 个月内完成的租赁作为短期租赁处理；
- b. 计量租赁负债时，对具有相似特征的租赁采用同一折现率；
- c. 使用权资产的计量不包含初始直接费用；
- d. 存在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根据首次执行日前选择权的实际行使及其他最新情况确定租赁期；
- e. 作为使用权资产减值测试的替代，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评估包含租赁的合同在首次执行日前是否为亏损合同，并根据首次执行日前计入资产负债表的亏损准备金额调整使用权资产；
- f. 对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当年年初之前发生的租赁变更，不进行追溯调整，根据租赁变更的最终安排，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2. 会计估计变更说明

本期银行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3. 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和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16,285,650.33	116,285,650.33	-
存放同业款项	134,006,960.05	133,253,617.17	-753,342.88
应收利息	3,679,260.08	3,697,621.68	18,361.60
发放贷款和垫款	1,236,983,762.89	1,237,730,537.90	746,775.01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固定资产	34,862,563.76	34,862,563.76	-
使用权资产	不适用	3,508,106.51	3,508,106.51
无形资产	39,500.00	39,500.00	-
递延所得税资产	8,170,540.78	8,170,540.78	-
其他资产	4,674,149.24	4,674,149.24	-
资产总计	1,538,702,387.13	1,542,222,287.37	3,519,900.24
向中央银行借款	27,237,200.00	27,237,200.00	-
吸收存款	1,222,871,036.33	1,222,871,036.33	-
应付职工薪酬	2,831,696.10	2,831,696.10	-
应交税费	1,239,179.70	1,239,179.70	-
应付利息	18,654,818.24	18,654,818.24	-
预计负债	-	11,793.73	11,793.73
租赁负债	不适用	3,508,106.51	3,508,106.51
其他负债	1,031,576.14	1,031,576.14	-
负债合计	1,273,865,506.51	1,277,385,406.75	3,519,900.24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
盈余公积	51,543,498.41	51,543,498.41	-
一般风险准备	23,110,680.42	23,110,680.42	-
未分配利润	40,182,701.79	40,182,701.79	-
所有者权益合计	264,836,880.62	264,836,880.62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538,702,387.13	1,542,222,287.37	3,519,900.24

4. 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调整信息

(1) 本行金融资产在首次执行日按照修订前后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结果对比如下：

金融资产类别	修订前的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准则		修订后的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准则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摊余成本(贷款和应收款项)	116,285,650.33	摊余成本	116,285,650.33

金融资产类别	修订前的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准则		修订后的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准则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存放同业款项	摊余成本(贷款和应收款项)	134,006,960.05	摊余成本	133,253,617.17
发放贷款和垫款	摊余成本(贷款和应收款项)	1,236,983,762.89	摊余成本	1,237,730,537.90
其他资产	摊余成本(贷款和应收款项)	4,367,581.34	摊余成本	4,385,942.94

(2) 本行金融资产在首次执行日原账面价值调整为按照修订后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新账面价值的调节表:

项 目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 列示的账面价值 (2020年12月31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 列示的账面价值 (2021年1月1日)
摊余成本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和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116,285,650.33			116,285,650.33
存放同业款项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134,006,960.05			-
重新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753,342.88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133,253,617.17
发放贷款和垫款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1,236,983,762.89			
减: 转出至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新金融工具准则)			-	
减: 转出至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新金融工具准则)			-	
重新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746,775.01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				1,237,730,537.90

项 目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 列示的账面价值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 列示的账面价值 (2021 年 1 月 1 日)
的余额				
其他资产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 的余额	4,367,581.34			
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 失准备			18,361.60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 的余额				4,385,942.94

(3) 本行在首次执行日原金融资产减值准备期末金额调整为按照修订后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新损失准备调节表：

计量类别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 计提损失准备/按 或有事项准则确认 的预计负债	重分类	重新计量	按新金融工具准 则计提信用损失 准备
存放同业款项	-	-	753,342.88	753,342.88
应收利息	18,361.60	-	-18,361.60	-
发放贷款和垫款	45,157,692.30	-	-746,775.01	44,410,917.29
表外业务	-	-	11,793.73	11,793.73
总计	45,176,053.90	-	-	45,176,053.90

第四章 支农支小业务开展情况

一、截止报告期支农支小数据

项目	2021 年度	比上年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农户和小微企业贷款占比 (%)	99.67	0.02	99.65	99.81
农户贷款占比 (%)	94.7	3.18	91.52	88.00
农户和小微企业贷款户数 (户)	6967	492	6475	5779
贷款户数 (户)	6986	467	6519	5799
户均贷款余额 (万元)	21.24	1.57	19.67	18.47
单户 500 万元 (含) 以下贷款余额占比 (%)	100	0	100	99.68

二、主要做法

(一) 加强宣传走访，扩大客户群体

一是持续开展下乡入企营销座谈活动。通过总结自身营销宣传经验，开展多样化的座谈会形式，将走出去与引进来相结合，快速提升我行知名度，扩大客户群体；二是举办多种节日特色营销活动，在春节、元宵节、端午节、中秋节、重阳节等节日，开展多形式趣味活动，并与客户建立微信群，不断巩固老客户，拓展新客户；三是持续与当地政府开展服务直通车活动，以“防电信诈骗、垃圾分类、乡村钉”为宣传主题，在开展活动的同时宣传我行存款产品，扩大客户群体。同时借助政府的影响力，提高当地认可度。四是加强与村镇两级工作人员、领导干部的联系。了解各乡镇经济动态与重要项目的具体情况。定期召开支农工作分析会，分析形势，寻求突破点、增长点。分析、关注各乡镇经济发展态势，尤其是棚户区改造、拆迁项目等，争取及时介入提供服务。五是积极推广湖商银行微信公众号，将湖商银行的业务产品、普惠金融活动及节日问候通过微信平台带给广大客户，逐步提高本行的社会认知度。六是继续加强对银行卡、网银，利用湖商借记卡、网上银行和手机银行“全免费”优势，加大宣传力度，通过推广聚合支付业务，加强与商户合作，扩大年轻客户群体，拓宽营销渠道。

(二) 抓好信贷投放，深耕三农市场

一是坚持村镇银行支农支小的市场定位，深入理解和把握国家对小微企业的扶持政策，积极对接县域相关部门，确保政策信息畅通。全面深入开展“三农”和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提升金融服务能力；引导信贷正确投向，要把有限的信贷资源向“农”、“小”、“散”倾

斜，杜绝垒大户和他行拼盘发放大额贷款。持续推进小额农户贷款投放，加大力度推广移动营销惠农卡业务，依托移动办贷的手续简、担保活、期限长、效率高、操作便的优势。截止2021年末，小额贷款余额106817万元，比年初增加12546万元，小额贷款户数6627户，比年初增加377户；**二是**加大对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等市场主体的融资支持，积极落实当地人行关于“贷款码”推广工作的部署。充分发挥物理网点覆盖面广的优势，通过逐户上门走访沿街商户、农贸市场、商圈、工业园区等重点区域，宣传信贷政策，做好贷款码平台推广。并根据企业生产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分析企业资金需求特征，切实帮助客户解决融资困难；**三是**扎实推进惠农卡整村授信工作。通过集中上门讲解以及整村授信座谈会的开展，批量授信。并为信誉良好、暂无用款需求的农户送上长期免抵押、无担保、低利率的“家庭备用金”，保障群众干事创业不差钱。利用下班时间逐户上门讲政策、问需求、填资料，减轻群众负担，同时结合客户座谈会等外拓营销活动向当地老百姓宣传我行存贷款业务产品。截止2021年末，惠农卡授信户数10798户，比年初增加2041户，授信金额175784万元，比年初增加33211万元，惠农卡用信户数5140户，比年初增加486户，用信金额80557万元，比年初增加12970万元。**四是**提高办贷效率，优化服务质量。推行30万元以上大额贷款授信无纸化审批流程，缩短审批时间，减少客户经理从支行到总行办事次数。目前，贷款审流程由2-3天逐渐缩减至1-2天，极大提高了客户经理的办贷效率。提高基层服务质量，对新增授信客户要求三日内放款，对存量周转客户要做到次日放款。

（三）推进乡镇网点建设，拉近农户、小微企业服务半径

自开业以来，本行先后在梅城镇、乾潭镇、寿昌镇、大同镇、下涯镇、杨村桥镇、三都镇、大洋镇、航头、大慈岩、李家设立支行。目前，建德共有网点12个，乡镇网点的设立进一步拉近了农户和小微企业服务半径。在不断的发展中，将继续下沉网点，扩大金融服务覆盖面。下阶段，我行仍将继续扩大服务区域，增设服务网点，提升服务品质。

（四）坚持服务“三农”理念不动摇，推进普惠金融工作。信贷资金投放以“三农”、“小微”为主

为紧跟“乡村振兴”战略部署，积极担当三农服务重任，形成长效的工作机制，我行依托“惠农卡”小额贷款产品扎实推进整村授信工作，通过集中上门讲解以及整村授信座谈会的开展，进行批量授信。充分考虑村民日常事务繁忙，下沉重心，脚踏实地，推行上门服务，

我行员工下班后逐户上门讲政策、问需求、填资料，减轻群众负担，并结合拓客座谈会等外拓营销活动向当地老百姓宣传我行存贷款业务产品。2021 年末贷款总户数达到 6986 户，贷款余额达 148385 万元，30 万元（含）以下小额贷款户数 6627 户，比上年末增加 377 户。户均贷款 21.24 万元，“支农支小”市场定位进一步显现。同时积极完成小微企业“两增两控”指标，召开银企会议，加强银企沟通，通过强化金融支持力度，优化信贷管理制度，创新信贷产品，让利小微企业等一系列举措不断促进小微企业稳步发展。

（五）落实普惠金融，履行社会责任

我行在踏踏实实做好“服务三农”本职工作的同时，积极开展各类普惠金融活动，履行金融机构社会责任。通过走访宣传、摆摊设点、集中宣传等多种方式开展金融知识宣传，提高当地居民的金融知识水平，利用农户在家的闲暇时间，发放宣传手册、面对面交流等方式挨家挨户进行金融知识的宣传，并了解农户生产经营困难，结合本行产品，给予支持。对社区内老年人的反假币知识、防范电信诈骗知识等进行深入讲解，帮助老年人扫除金融知识盲点，维护自身权益。

二、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开展情况

（一）制度建设方面

严格落实《浙江建德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管理办法》，其是开展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整体指导性文件，包含职责分工、行为准则、工作机制以及监督与评价等方面的内容，明确了董事会、三农和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委员会、经营管理层、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领导小组、消费者权益保护办公室以及各职能部门的分工与工作职责，完善了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管理体系。

（二）工作流程方面

本行建立健全了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机制，梳理了金融消费者投诉工作流程，明确规定有关部门在职责范围内负责全行客户投诉处理工作的跟踪、监督和考评，各网点负责人是客户投诉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对客户投诉处理工作采取“统一管理、分级处理、专人负责”的管理模式。建立来电、来函、来访等多种投诉渠道，对客户投诉的处理流程进行了明确规定，且设定了处理时效，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将客户投诉进行化解。

（三）责任分工方面

本行董事会下设的三农和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委员会，负责对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指导。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领导小组是全行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决策机构，由董事长任组长，其他班子成员任副组长，其他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密切关联的业务部室主要负责人为成员。消费者权益保护办公室是全行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管理牵头部门。本行各职能部门负责本专业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管理。

（四）2021 年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开展情况

2021 年组织开展诸如“3·15 金融消费者宣传教育”、“普及金融知识万里行”、“金融知识进万家”及“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教育”等重大消费者金融知识集中宣传活动，在居住区、街道、学校、村民集中地等区域宣传，开展针对性的咨询服务，特别是农村村民、文化程度较低等人群的银行服务安全与风险宣传，提高广大群众防范金融诈骗、防范非法集资意识。同时积极参与当地监管机构、同业协会等组织的各类公众教育活动，努力提高消费者对金融产品和服务的认知能力及自我保护能力。在各网点醒目位置公布受理消费者投诉的专门机构、投诉方式、投诉处理流程等事项，建立金融消费者投诉处理工作台帐，时刻跟踪处理结果并接受金融消费者的监督。对于金融消费者提出的意见建议进行汇总整理，对于提出建议比较多的问题进行整改优化。2021 年全年未发生虚假宣传、信息披露不足、服务乱收费等情况，也未发生因此情况而造成金融消费者投诉情况，2021 年度投诉件数为零。

第五章 风险管理状况

一、信用风险管理

（一）董事会、经营管理层信用风险的监控能力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方无法在到期日全额偿还银行借贷资金的风险。当交易对方集中于某些相同行业或地理区域时，信用风险随之上升。信用风险是本行面临的最主要的风险。

报告期内，本行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进一步加强信用风险管控，提升资产质量。一是从经营理念上建立了以全面资产风险控制为目标的管理机制，并从风险资产管理向资产风险管理转变，强化风险意识、责任意识。二是实行授权授信管理。按年对支行实行全面授权，授权各支行信贷授信发放、现金交易、转账等审批权，强化了授权管理和风险控制。三是实行贷款限额管理。对以抵质押方式发放的贷款限额控制在 500 万元以内，保证方式贷款控制在 100 万元以内，信用方式发放的贷款企业控制在 30 万元以内，个人控制在 30 万元以内。四是实行贷款集中审核。对 30 万元以上贷款要求上报审核中心实施资料审核。五是建立信贷纠偏机制。加强信贷审计检查力度，建立审计问题台账，强化后续整改监督落实和处罚机制，规范信贷行为。六是按照零售银行的市场定位，积极贯彻“小额、流动、分散”的信贷原则，加强农户公议授信的推广和普及，落实考核配套机制，大力拓展 30 万元以下小额贷款营销和投放。七是全面实行五级分类。实施按月监控，按月开展五级分类调整工作，对逾期或欠息跨月至少调整到关注类，对超逾期或欠息 60 天以上的至少调整到次级，确保五级分类工作落到实处，真实反映资产质量。八是严格准入机制落实，强化了责任追究机制，规范了“严重违规”条款、内容和准入门槛。九是建立绩效考核机制。制定并实施《建德湖商村镇银行 2021 年度支行行长薪酬管理办法》、《建德湖商村镇银行 2021 年度客户经理薪酬管理办法》、《建德湖商村镇银行 2021 年度内勤人员薪酬管理办法》、《建德湖商村镇银行 2021 年度总行机关工作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等四个年薪绩效考核办法，不断加大风险类绩效工资考核权重，有效促进了全行业务平稳发展。

（二）信用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

1. 信用风险管理政策

本行产生信用风险的主要是信贷业务。本行信贷业务政策遵循国家法律法规，严格执行国家的产业政策，以安全性、流动性、效益性为经营原则，以小额、流动、分散为信贷原则，准确、高效、安全地运作信贷资金，控制关联交易风险，保护存款人和其他客户的合法权益。

2. 信用风险管理程序

（1）明确贷款对象

开展对本行服务辖区客户的信贷营销力度，对符合本行信贷准入条件、自身经营良好、不良行为记录良好的实体经济进行信贷支持，重点支持对象为农户、个体工商户、小微企业

主和小微企业客户；同时，严格信贷准入限制，对“两高一剩”等国家限控行业、经营状况恶化、有法院诉讼、民间借贷纠纷、银行信用不良等严重不良行为记录的客户一律限制准入。

（2）落实贷款管理责任人

为规范信贷行为，明确贷款发放、管理责任，本行从贷款流程上明确了各相关责任人应承担的责任，具体为：客户经理承担发放调查责任，承担的比例按照贷款金额大小进行划分，其中：30万元（含）以下承担70%，30万元至100万元（含）承担65%，100-300万元（含）承担60%，300万元以上承担55%，同时规定，主办客户经理为调查第一责任人、协办客户经理为调查第二责任人，第一责任人须承担客户经理责任的95%，第二责任人须承担客户经理责任的5%。支行行长承担审批责任，承担的比例按照贷款金额大小进行划分，其中：30万元（含）以下承担30%，30万元至100万元（含）承担35%，100-300万元（含）承担40%，300万元以上承担45%。经风险评价的贷款，风险评价人员（含专职风险评价岗、风险管理部负责人、分管风险行长等）须承担一定的管理责任，其中：用信金额在30万元（含）以内承担3%的责任、30万元以上至100万元（含）以内承担5%的责任、100万元以上至300万元（含）以内承担6%的责任、300万元以上承担8%的责任。经信贷审批委员会审查或审批的贷款，信贷审批委员会成员须共同承担一定的管理责任，其中：用信金额在30万元（含）以内承担3%的责任、30万元以上至100万元（含）以内承担5%的责任、100万元以上至300万元（含）以内承担6%的责任、300万元以上承担8%的责任，同时规定，信贷审批委员会主任委员原则上须承担不得低于信贷审批委员会管理责任的60%。经风险管理委员会审批的贷款，风险管理委员会成员须共同承担一定的管理责任，其中：用信金额30万元（含）以内承担3%的责任、30万元以上至100万元（含）以内承担5%的责任、100万元以上至300万元（含）以内承担6%的责任、300万元以上承担8%的责任，同时规定，风险管理委员会主任委员原则上须承担不得低于风险管理委员会管理责任的60%。信贷监督岗人员监督不尽职，未严格核实客户身份导致借款合同、借款借据签字虚假，造成贷款风险和损失的应承担60%的管理责任。信贷审核中心审核岗审核不尽职，造成贷款风险和损失的应承担20%的管理责任。贷款发放与支付审核岗人员未按规定对贷款发放时办理人员进行审查，对非经借款人本人办理或授权办理的贷款造成风险和损失的，贷款发放与支付审核岗人员负60%赔偿责任；合同约定的贷款支付方式为贷款人受托支付的，未根据支付审核单及时支付贷款或未按支付审核单要求支付给借款人交易对手方的，造成贷款损失的，贷款发放与支付审核岗人员负60%赔偿责任；未接到信贷审核中心贷款审核通过的指令而发放的贷款，造成贷款损失的，贷款发放与支付审核岗人员负60%赔偿责任。贷款到（逾）期后，综合柜员收到信贷管理人员发出的《贷款到（逾）期扣款通知书》，在扣款通知书下发的时间段内，借款人或保证人扣款账户上有存款，本网点综合柜员未及时扣收款项，且不向信贷管理人员、机构及部门负责人反映的，因此造成贷款风险和损失，按借款人账上资金数（最高不超过贷款额）综合柜员负

60%责任；综合柜员误操作，致使应收贷款及利息无法清收的，综合柜员按损失部分的 60% 承担赔偿责任。总行审计部门审计人员未能依据审计方案对问题贷款如实反映的，审计人员承担 3%的管理责任。

（3）实行风险评价制度

为加强“双人”管控职能，提升二道风险防范机制，本行开展对贷款实施风险评价制度，在客户经理贷款调查报告形成后，由风险评价岗对客户的经营情况、资产负债情况、财务状况、公司治理情况、产业链情况、市场销售情况进行全面风险评估后，形成风险评价报告，出具风险评价后的建议和意见。

（4）建立信贷监督岗

为加强信贷业务事前防范，本行设立了信贷监督岗，建立了信贷监督管理制度，对信贷监督岗实行总行垂直管理，其职责包括贷款资料审查、借款（担保）人信用状况审查、合同面签、信贷档案集中管理等，建立了相互制约机制，提升了本行风险管控的力度。

（5）实行授权管理

本行实行审贷分离、分级审批的贷款审批管理制度。对自然人 30 万元（含）以内的贷款，经客户经理调查、风险评价岗风险评价后，报支行负责人审批；对企业贷款、自然人 30 万元（不含）以上的贷款经客户经理调查、风险评价岗风险评价、支行负责人初审后，由总行贷审会审批，超总行贷审会权限由风险管理委员会审批，超风险管理委员会权限的报董事会审批。

本行对信贷业务实行分级授权的管理制度。董事会对行长室（经营管理层）授权，行长室对业务职能部门、分支机构授权，超过权限的应报有权审批部门审批。

董事会对经营管理层的授权规定，包括授信审批权限、信贷审批权限、代理业务管理权限、资金组织管理权限、资金计划管理权限、银行卡管理权限、利率浮动审批权限、固定资产投资审批权限、重大资产处置审批权限、财务管理审批权限、关联交易审批权限、资产风险分类权限、风险控制审批权限、法律事务管理权限、科技管理权限及特殊事项管理等。

（6）实行信贷实时审核

对本行超过 30 万元的贷款，其客户资料、信贷合同等均应上传到信贷实时审核中心进行审核，审核内容包括客户身份、资产证明、客户信用状况查询资料、财务报表、合同用途依据、信贷合同等审核通过后方能发放贷款，确保发放前资料有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完整性。

（7）实行支付审核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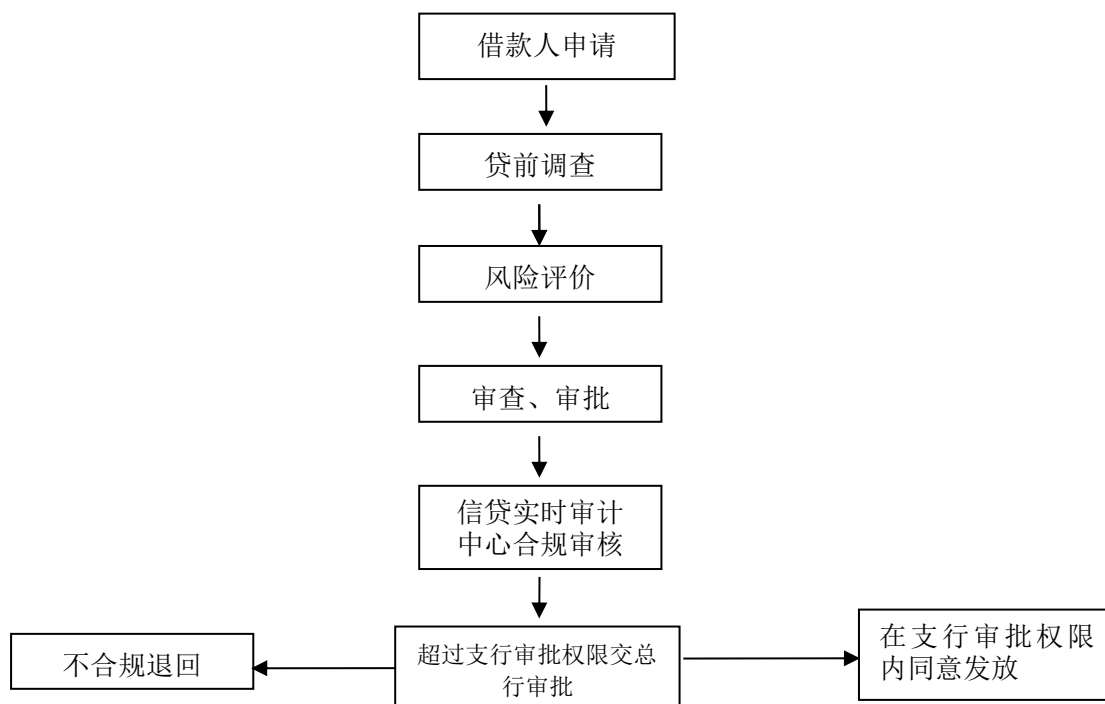
本行在每家支行的临柜人员中指定 1 名人员兼职支付审核岗，支付审核岗对需发放的贷款从合同要素的一致性、齐全性、有效性及发放资料完整性进行审核后，并对 30 万元以上的贷款依据支付对象资料进行实时受托支付，确保支付的有效、真实。

（8）规范贷后管理

本行贷后管理的主要内容包括贷后跟踪检查、日常监管、贷款本息催收、贷款风险预警等。其中：贷款跟踪检查要求在贷款发放后 7 日内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真实检查，确保资金用途的真实性。日常监管中要求客户经理加强日常走访了解，全面分析了解客户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时揭示风险情况。贷款本息催收是加强贷款风险揭示的一种手段，要求到期或结息前 7 天通过电话、短信、发放催收通知书予以催收，通过催收落实，强化了对客户风险的评判。同时，通过上述一系列催收工作的落实，加强了对贷款风险的预警处置职能，对发现存在风险的贷款，提前预警，并制订落实化解方案报告上报总行。对已出现风险的贷款，查明当事人可供处置资产情况，同时通过发放贷款逾期催收通知书，协调相关当事人进行处理解决，对超过逾期或欠息超过 1 个月的贷款，在协调无忘的情况下及时诉讼法律，确保信贷资产安全。

本行风险管理部负责监督授权授信制度执行情况、信贷业务操作规程执行情况、信贷结构调整情况、信贷审批限制性条款落实情况、信贷档案资料的规范性、完整性、合法性。

信用风险管理组织结构和职责划分



客户经理主要负责贷款申请的受理、贷前调查、贷时审查、贷后检查。支行负责授权范围内贷款的审查、审批。风险评价介入贷前调查过程中，并出具独立的风险评价意见，为贷款审批提供专业的风险控制建议。支行对风险评价如有疑问，则由总行风险管理委员会进一步进行核实审批。

本行信贷审核中心负责对除小额贷款外的所有贷款的合规性进行审核。支行主要负责授权范围内的贷款审批，对超过授权的报本行信贷审批委员会批准。本行信贷审批委员会主要

负责授权范围内贷款的审批，对个人、企业 50 万元（不含）以上的贷款，须经本行风险管理委员会风险评估后发放。风险管理委员会主要负责 50 万元（不含）至 500 万元（含）贷款的风险评估以及对信贷审批委员会审批的贷款进行监督检查。

关联交易审批，其中：对涉及授信类一般关联交易，在《董事会授权方案》权限内的，按照本行内部授权授信程序审批，并在关联交易达成后，将相关审批资料及凭证向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备案，凭证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借款借据、借款合同、授信批复、调查报告等。已超《董事会授权方案》权限的，按照本行内部授权授信程序审批后，提交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查后，报董事会批准；对涉及授信类重大关联交易，按照本行内部授权授信程序审批后，提交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查后，报董事会审批；对涉及其他关联交易审批，按照本行内部授权程序审批后，提交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查后，报董事会批准。

（三）风险计量、检测

1. 信贷资产质量

（1）信用风险分布情况

按贷款期限分

单位：人民币 万元

项目		短期贷款	中长期贷款
合 计		117104.6	31280.57
其中	正常	115731.85	30980.57
	关注	721.16	300
	次级	364.47	0
	可疑	287.12	0
	损失	0	0

按贷款担保形式分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信用贷款	保证贷款	抵押贷款	质押贷款
合 计		86778	15909.49	43983.41	1714.27
其中	正常	86526.54	14968.2	43503.41	1714.27
	关注	63.77	477.39	480	0
	次级	32.5	331.97	0	0
	可疑	155.19	131.93	0	0
	损失	0	0	0	0

按贷款对象分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零售业务	公司业务
合 计	141006.28	7378.89

其中	正常	139906.92	6805.5
	关注	563.16	458
	次级	348.07	16.4
	可疑	188.13	98.99
	损失	0	0

(2) 贷款五级分类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五级分类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正常	126461.58	98.64	41681.84	21226.34	146712.42	98.87
关注	1077.22	0.84	52.5	206.22	1021.16	0.69
次级	415.78	0.32	0	88.62	364.47	0.25
可疑	259.57	0.2	0	43.14	287.12	0.19
损失	0	0	0	0	0	0
合计	128214.15	100	41734.34	21564.32	148385.17	100

(3) 信贷资产收益率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21 年日平均贷款余额	利息收入	收益率
各项贷款	135373.63	9835.91	7.27

(4) 逾期贷款账龄分析

单位：人民币万元

类 别	2020 - 12 - 31					2021 - 12 - 31				
	逾期 1 天 至 90 天 (含 90 天)	逾期 90 天至 360 天(含 360 天)	逾期 360 天 至 3 年 (含 3 年)	逾期 3 年以上	合 计	逾期 1 天 至 90 天 (含 90 天)	逾期 90 天 至 360 天 (含 360 天)	逾期 360 天 至 3 年 (含 3 年)	逾期 3 年以上	合 计
信用贷款	43.36	9.38	86.52	3.11	142.37	32.5	82.98	20.34	51.87	187.69

保证贷款	8.98	115.23	35.32	29.01	188.54	24.8	97.44	34.49	0	156.73
抵押贷款	0	0	0	0	0	0	0	0	0	0
合 计	<u>227.48</u>	<u>104.29</u>	<u>78.54</u>	<u>124.81</u>	<u>535.12</u>	<u>57.3</u>	<u>180.42</u>	<u>54.83</u>	<u>51.87</u>	<u>344.42</u>

2. 贷款行业分布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农、林、牧、渔业	33494.02	27556.57
采矿业	515.5	334.85
制造业	22534.04	21349.2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428.96	322.04
建筑业	38882.9	33144.27
批发和零售业	21783.61	18965.39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0225.22	8950.26
住宿和餐饮业	5838.74	4961.79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952.89	827.54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972.4	735.96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320	224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8483.21	7740.84
教育	555.3	510.8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339	164.5
个人贷款(不含个人经营性贷款)	762.9	2426.14
信用卡	0	0
住房按揭贷款	1660.83	1429.03
其他	635.65	997.11
买断式转贴现	0	0
贷款和垫款总额	148385.17	128214.15
减：贷款损失准备	4673.22	4515.77
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143711.95	123698.38

3. 信用风险集中度情况

本行信贷投放坚持“小额、流动、分散”的信贷原则，授信风险集中度得到有效控制，报告期末，单一集团客户授信集中度为 1.68%，最大十户集团客户授信集中度为 16.25%。到年末，最十大户授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本年年末授信余额	其中风险敞口余额	本年年末按担保方式分类的贷款余额			不良贷款
			保证	抵押	质押	
建德市维丰饲料有限公司	500	500	0	500	0	0
唐华龙	500	500	0	500	0	0
建德市旋具有限公司	500	500	0	500	0	0
建德云珍实业有限公司	500	500	0	500	0	0
建德市彬宏钙业有限公司	500	500	0	500	0	0
陈军强	500	500	0	500	0	0
杭州韵博化纤有限公司	500	500	0	500	0	0
建德市惠宝网业有限公司	490	490	0	490	0	0
建德市输送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430	455	0	430	0	0
龚桂英	429	429	0	429	0	0
合 计	4849	4874	0	4849	0	0

（四）内部控制和全面审计情况

1. 内控制度建设情况

本行在信贷业务管理方面初步形成了基本的内控规范框架制度，这些制度主要包括《贷款操作规程》、《客户统一授信管理办法》、《流动资金贷款管理实施细则及其操作规程》、《个人贷款管理实施细则及其操作规程》、《银行承兑汇票贴现业务管理办法》、《贷款管理责任制实施办法》、《信贷资产风险分类实施细则》、《信用风险管理办法》、《信贷监督岗管理办法》、《信贷实时审核办法》、《抵债资产管理办法》、《呆账核销管理实施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涵盖了信贷业务的授信调查、授信权限的设置、授信审批、统一法人的客户授信、贷前调查、贷时审查、贷后检查，贷款审贷分离、分级审批制度、抵债资产管理、呆账核销、关联交易控制等各个环节和运营体制，并且能够对相关制度根据实际情况的变化对相应内容做修改，增加了制度操作性。

2. 全面审计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自行或委托湖商村镇银行管理总部开展了审计（检查）项目 44 个，适时开展了离岗审计，经济责任审计，涉及信贷、财务、内控管理等领域。2021 年累计经济处理 48 人次。

二、流动性风险状况

（一）董事会、经营管理层对流动性风险的监控能力

流动性风险指商业银行不能满足存款支取和合理的贷款发放而给银行自身业务所带来的影响。报告期内，本行董事会、经营管理层为加强对流动性风险的防范采取了如下措施：一是积极贯彻“小额、流动、分散”的信贷原则，确保资产的流动性。2021年末，本行短期贷款余额占贷款余额的比例为78.92%；二是大力吸收储蓄存款，确保存款的稳定性。2021年末，储蓄存款123556.69万元，比上年末增加18444.79万元；三是留足备付金。2021年末人民币超额备付金率为3.92%，2021年末流动比例为52%，全年平均流动比例为70.29%。四是合理控制资产负债比例，确保资产负债比例逐步合理。2021年末，资产负债率83.21%、存贷比为108.85%。五是制定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建立流动性风险预警机制。六是加强对重点及敏感时刻的流动性风险监测。对春节前、重大灾害事故、货币政策调整时，本行及时进行流动性风险监测，确保现金供应。七是与主发起、湖商系列村镇银行签订流动性风险协议，化解流动性风险。八是加强流动性压力测试。

（二）风险管理的政策和程序

1. 管理政策

本行严格遵守《商业银行法》规定的安全性、流动性、效益性的经营原则，在确保资金安全和正常流动的前提下，实现银行的盈利。

2. 管理程序

本行风险管理部是本行流动性风险管理的职能部门，负责对流动性进行系统深入的管理。主要职能一是制订流动性管理办法，完善流动性管理体系，其中：风险管理部负责流动性日常监测与管理，业务部实施资产负债窗口指导及考核管理，运管部负责日常资金使用测算和支付头寸日常调度，审计部负责流动性管理监督；二是与运管部共同协同，加强日间流动性风险管理，建立头寸报备制度，加强备付金管理，每日预测大额资金的流入或流出；三是按月对流动性比例、流动性缺口率、核心负债依存度等指标进行监测分析；按季对净稳定资金比率等6个主要流动性风险监管指标进行预测、监测、分析，并向管理层汇报流动性状况，协调、指导相关部门加强流动性管理；四是按季开展压力测试，定期评估应急预案并适时补充完善；五是开展流动性应急演练，设定目标情形，开展支付风险演练工作，提升了全行处置突发事件能力和应急能力。

（三）风险计量、监测情况

报告期末，本行流动性比例为52%，核心负债依存度为80.04%，流动性缺口率为40.86%，流动性风险整体可控。

（四）内部控制

本行已制定了《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浙江建德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负债管理办法》、《浙江建德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流动性风险监测管理办法》、《浙江

建德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流动性风险应急预案》等管理制度，同时由风险管理部门加强对流动性风险的监测管理，定期向经营管理层报告。根据监测情况，报告期内，本行流动性风险得到有效控制。

三、市场风险情况

（一）董事会、经营管理层对市场风险的监控能力

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利率、汇率、股票价格和商品价格）的不利变动而使银行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本行面临的市场风险主要是利率风险。为加强对利率风险的防范，本行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坚持流动性原则，以减少因贷款周期过长产生的重新定价风险；同时本行按照风险收益相匹配的原则，综合区域内资金供求状况、竞争状况及自身风险抵偿情况等因素，实行利率浮动幅度范围内的差异化定价。

（二）风险管理的政策和程序

1. 管理政策

利率风险是整个金融市场中最重要风险，本行在贷款利率定价时坚持收益覆盖风险的原则。

2. 管理程序

本行董事会承担对市场风险管理实施监控的最终责任，确保有效地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各项业务所承担的各类市场风险。董事会负责审批利率定价战略、政策和程序，确定可以承受的市场风险水平，督促经营管理层采取必要的措施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利率风险。本行经营管理层负责制定、定期审查和监督执行利率风险管理的政策、程序以及具体的操作规程，及时了解市场风险水平及其管理状况。本行风险管理部负责市场风险管理工作，向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报告市场风险情况。

（三）风险计量、监测情况

报告期末，本行核心一级资本净额达 28362.70 万元，足以应付面临的市场风险和操作风险。

（四）内部控制

本行制定了《贷款利率定价管理办法》、《浙江建德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市场风险管理办法》、《浙江建德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市场风险监测管理办法》等制度，将利率市场风险控制可在承受的范围之内。

四、操作风险状况

（一）董事会、经营管理层对操作风险的监控能力。

操作风险指由于控制、系统及运营过程的错误或疏忽而可能导致潜在损失的风险。为防范操作风险，本行董事会、经营管理层多管齐下：一是制定了操作风险管理制度，为操作风险管理提供了基本准则和导向，完善了操作风险管理机制和方法；二是开发了事后监督 OCR

系统、信贷审核扫描系统等，将内控合规与操作风险各项管控机制嵌入信息系统；三是持续推进积分管理工作，将积分标准范围覆盖授信、财务、风险等主要业务条线；四是制定了年度案件防控工作计划，制定了案件防控管理制度；五是上线了人脸识别系统，有效提升了内控和案防水平。

（二）风险管理的政策和程序。

（1）管理政策

本行坚持依法合规经营，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办理业务。

（2）管理程序

本行董事会承担对操作风险管理实施监控的最终责任，确保本行有效地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各项业务所承担的各类操作风险。董事会负责确定本行可以承受的操作风险水平，督促经营管理层采取必要的措施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操作风险。本行经营管理层负责制定、定期审查和监督执行操作风险管理的具体操作规程，及时了解操作风险水平及其管理状况。本行按照一级法人管理的要求，对操作风险管理监督体系逐步进行完善，监督管理职能逐步向总行集中，并从以块状管理为主过渡到条块并重的管理模式，使风险防范能力大大增强。一是明确各分支机构的负责人对本机构经营活动的操作风险负首要责任。二是本行运营管理部门片轮流对临柜业务的合规经营进行现场检查和非现场监督。三是本行设立信贷审核中心和信贷监督岗，对所有贷款是否存在操作风险进行审核。四是本行设立监控中心，对相关操作行为进行不定期监督。

（三）风险计量、检测

本行按照操作风险防范的有效性，将这些操作风险分为可规避的操作风险、可降低的操作风险、可转移的操作风险和必须承担的操作风险四大类。本行目前面临的操作风险都是内部因素形成的操作风险，都是可以规避、可以降低、可以转移的风险。

五、资本管理状况

（一）董事会、经营管理层对资本管理的监控能力。

董事会审议制定了《资本管理办法》，建立了由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和各职能部门组成的资本管理体系，构建了完整健全的资本管理组织架构。在部门职责分工中，风险管理部为资本管理的归口部门；业务管理部门为资本筹集部门，负责资本筹集工作；财务会计部门为资本运营管理部门，在明确风险的前提下，保证资本运用的安全和收益，协调业绩考核与资本占用、资本风险和资本收益的相关性；审计部门负责对资本管理履职情况进行审计监督。本行资本管理的目标是：保持合理的资本充足率水平，持续满足资本监管法规和政策要求；不断巩固和提升资本基础，支持业务增长和战略规划的实施；建立以经济资本为核心的价值管理体系，强化资本约束和激励机制，提高资本配置效率；创新和拓展资本补充渠道，提升资本质量，优化资本结构。

（二）资本管理的政策和程序。

1. 管理政策

建立健全资本管理机制，使资本能满足规模发展和风险管理需要，符合监管部门的资本管理要求，实现经风险调整后的资本收益最大化。

2. 管理程序

（1）资本充足目标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应高于 7.5%、一级资本充足率应高于 8.5%和资本充足率应高于 10.5%。为防止因意外情况而导致资本充足率低于监管要求，使本行资本充足率维持在一定的缓冲区间，本行在最低资本要求的基础上计提储备资本。储备资本要求为风险加权资产的 2.5%，由核心一级资本来满足。本行 2021 年度在资本充足率达到合理水平基础上，注重平衡资本充足与资本回报的关系，稳定资本充足率水平，避免因资本充足率大幅度波动造成资本闲置，提高了资本使用效率，稳定了资本回报水平。

（2）内部资本评估组成

本行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由实质性风险评估、资本充足评估和压力测试等部分组成。实质性风险评估体系实现了对本行所有实质性风险的评估，对各类实质性风险的风险状况和管理情况进行全面分析；资本充足评估是在考虑本行业务规划和财务规划基础上，根据各类风险加权资产和资本的变动，分析该年度资本充足水平；压力测试是在分析宏观经济走势的前提下，设置能体现本行业务经营、资产负债组合和风险特征的压力情景，得出压力情景下本行资本充足率等指标的变化情况。

（3）资本充足率管理

本行结合监管部门对本行信息披露所要求的总资产最低要求，为防止因意外情况导致资本充足率低于监管要求，使本行资本充足率维持在一定的安全缓冲区间，本行在最低资本要求的基础上计提储备资本。储备资本要求为风险加权资产的 2.5%，由核心一级资本来满足，合理设定充足率目标。本行在日常确定资本充足率水平时充分考虑了如下因素：一是审慎预估外部宏观经济形势及经营环境的变化，合理评估盈利留存等内生资本的可获得性，充分考虑各类压力情景，制定相应对策；二是确保目标资本水平与业务发展战略、风险偏好、风险管理水平和外部经营环境相适应，兼顾短期和长期资本需求，并考虑各种资本补充来源的长期可持续性；三是应综合考虑风险评估结果、未来资本需求、资本监管要求和资本可获得性，确保资本水平持续满足监管要求。四是审慎估计资产质量、利润增长及资本市场的波动性，充分考虑对资本水平可能产生重大负面影响的因素，包括或有风险暴露，严重且长期的市场衰退，以及突破风险承受能力的其它事件。优先考虑补充核心一级资本，增强内部资本积累能力，完善资本结构，提高资本质量。

（4）资本充足指标情况

2021 年末，本行资本净额 29837.66 万元，加权风险资产 131454.05 万元，资本充足率 22.70%，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和一级资本充足率 21.58%，杠杆率 16.78%，资本充足指标符合监管要求。

第六章 股东及关联交易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无股本变动情况。

二、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持股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持股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浙江南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000	40.00	6000	40.00
浙江富钢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625	4.17	625	4.17
湖州世友门业有限公司	625	4.17	625	4.17
湖州南浔百茂纺织有限公司	625	4.17	625	4.17
建德市钦堂精细钙业有限公司	625	4.17	625	4.17
杭州浙铜控股有限公司	625	4.17	625	4.17
建德市五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625	4.17	625	4.17
杭州胜奇纺塑有限公司	625	4.17	625	4.17
浙江巨人集团有限公司	500	3.33	500	3.33
久盛地板有限公司	500	3.33	500	3.33
湖州金龙马亚麻有限公司	500	3.33	500	3.33
湖州高盛毛纺有限公司	500	3.33	500	3.33
浙江建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500	3.33	500	3.33
建德广元建设有限公司	500	3.33	500	3.33
建德黄龙实业有限公司	500	3.33	500	3.33
建德市双超钙业有限公司	500	3.33	500	3.33
湖州市双杰实业有限公司	475	3.17	475	3.17
浙江林碳木业科技有限公司	150	1.00	150	1.00

三、主要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情况

股东名称	控投股 东	实际控 制人	关联方	一致 行动 人	最终受益人	备注
浙江南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无	无	无	无	全体股东	
建德市五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潘余明	潘余明	建德市众悦控股有限公司、建德市五星投资有限公司、浙江星联电动自行车零件有限公司	无	潘余明、潘余有	
杭州胜奇纺塑有限公司	王能为	王能为	无	无	王能为、王铎铠	

湖州世友门业有限公司	世友控股有限公司	倪方荣	湖州世友木业有限公司、湖州浙森木业有限公司		倪方荣、倪月萍	
湖州市双杰实业有限公司	顾云通	顾云通		无	顾云通	

四、主要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无主要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五、主要股东异常情况

报告期内，无可能影响主要股东资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的异常情况。

六、关联交易

（一）与主发起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与主发起行无交易发生。

（二）其他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向员工家属贷款共有 3 户、贷款余额 241.5 万元，均为抵押贷款。

第七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任期	职务
郭 樑	男	1959. 10	2017 年 6 月以来	董事长
饶卫东	男	1968. 9	2020 年 1 月以来	董事、行长
沈福江	男	1978. 2	2015 年 6 月以来	董事
潘余明	男	1962. 5	2013 年 2 月以来	董事
王钦钦	女	1984. 2	2017 年 6 月以来	董事
倪月忠	男	1979. 1	2013 年 2 月以来	董事
沈明明	男	1984. 1	2017 年 6 月以来	董事
潘 剑	女	1973. 5	2013 年 2 月以来	监事长
顾杰敏	男	1973. 12	2017 年 6 月以来	监事
黄旭明	男	1976. 2	2017 年 6 月以来	监事
周 颖	女	1976. 1	2013 年 2 月以来	副行长
邵君莲	女	1973. 5	2019 年 5 月以来	行长助理
高瑛瑛	女	1972. 11	2020 年 9 月以来	财务总监

（二）董事、监事任职兼职情况

董事长郭樑，来源于主发起行浙江南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现担任湖州市湖商村镇银行联合会党委书记、理事长；

董事兼行长饶卫东，来源于浙江德清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现担任浙江建德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长；

董事兼风险总监沈福江，来源于主发起行浙江南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潘余明，来源于本行股东建德市五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王钦钦，来源于本行股东杭州胜奇纺塑有限公司，担任该公司总经理；

董事倪月忠，来源于本行股东湖州世友门业有限公司；

董事沈明明，来源于主发起行浙江南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现担任南浔银行村镇银行管理委员会（湖商村镇银行管理总部）办公室副主任（主持工作）；

监事长潘剑，来源于主发起行浙江南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现担任南浔银行村镇银行管理委员会（湖商村镇银行管理总部）人力资源部总经理；

监事顾杰敏，来源于本行股东湖州市双杰实业有限公司，担任该公司总经理；

监事黄旭明，系本行员工。

上述董事中郭樑、饶卫东、潘余明、王钦钦、倪月忠、沈福江、沈明明，监事中潘剑、顾杰敏由本行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监事由本行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本行经营管理层饶卫东、周颖、邵君莲经董事会授权委托湖商村镇银行管理总部进行考核计付薪酬，年度薪酬总额控制在 215 万元以内；职工监事按一般职工考核。其他董事、监事均不在本行领取报酬。

二、员工基本情况

（一）人数及其变化情况

2021年末、2020年末、2019年末，本行在编员工人数分别为134人、139人、132人。

（二）员工构成情况

人员结构	人数	占总数百分比（%）
管理人员	32	23.88
客户经理	40	29.85
信贷监督岗	1	0.75
临柜员工	52	38.80
其他	9	6.72
合计	134	100

（三）员工学历构成情况

受教育程度	人数	占总数百分比（%）
研究生及以上（含在读）	1	0.75
大学本科	94	70.15
大学专科	39	29.10
大学专科以下	0	0
合计	134	100

第八章、公司治理整体情况、职能部门与分支机构设置情况

（一）公司治理整体情况

2021 年本行“三会一层”组织架构健全、运作规范，将会议资料及会议通知及时发送至股东、董事、监事，确保参会人员具有充裕时间审阅材料。“三会”审议和表决严格按照公司法的规定程序进行，确保“三会”合法有效。“三会”能够严格按照各自职能履行职责，年内召开的“三会”会议记录完整齐全，签字手续履行完整、规范。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运作规范，均能够按照议事规则开展工作。同时，将党建融入公司治理，党委研究作为前置程序。

（二）职能部门设置情况

报告期末，本行内设综合管理部、业务管理部、风险管理部、运营管理部、审计部五个职能部门，另设党群工作部与综合管理部合署办公，纪检办公室与审计部合署办公，经营管理层下设风险管理委员会、授信管理委员会、信贷审批委员会、财务管理委员会。

（三）分支机构设置情况

报告期末，本行机构主要情况如下：

单 位	所辖机构	员工人数	地 址
总行	0001	29	建德市新安东路 247 号
营业部	0101	13	建德市新安东路 247 号
梅城支行	0111	8	建德市梅城镇梅花南路 8-7 号
乾潭支行	0121	9	建德市乾潭镇建北南路 20 号
寿昌支行	0131	8	建德市寿昌镇东昌北路 9 号
大同支行	0141	9	建德市大同镇新街路 50 号
下涯支行	0151	8	建德市下涯镇之江大厦 3 幢 1-2 号
杨村桥支行	0161	9	建德市杨村桥镇商贸街 101 号
三都支行	0171	9	建德市三都镇翁村新街 81 号
大洋支行	0181	8	建德市大洋镇英烈路 8 幢 9 号
航头支行	0191	8	建德市航头镇溪沿村 183-2 号
大慈岩支行	0105	8	建德市大慈岩镇檀村村荷花路 11 号
李家支行	0115	8	建德市李家镇新城路 55 号
合计	13	134	

第九章 本行股东大会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召开了 1 次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内容涉及董事会报告、监事会报告、2020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等方面，形成了 10 项决议。

(1)浙江建德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于 2021 年 4 月 14 日在宣州湖商村镇银行 3 楼会议室召开，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16 名，代表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数 13375 万股，占本行总股本的 89.1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行《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郭樑董事长主持。

大会审议并逐项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董事会 2020 年度工作报告》、《监事会 2020 年度工作报告》、《董事会对董事 2020 年度履职情况评价报告》、《监事会对监事 2020 年度履职情况评价报告》、《监事会对董事会、经营管理层及其成员 2020 年度履职情况评价报告》、《2020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浙江建德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报告（信息披露报告）》、《浙江建德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关联交易管理情况报告》，并形成了相关决议。

浙江银湖律师事务所对上述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股东的资格、表决程序等事项的合法有效性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第十章 本行董事会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董事会共召开了 4 次董事会例会，1 次临时董事会，审议内容涉及董事会工作报告、经营管理层工作报告、2020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人事任免等方面，并表决通过了 69 项决议。

(1) 2021 年 3 月 16 日，本行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在湖商村镇银行管理总部 24 楼会议室召开，董事郭樑、饶卫东、王钦钦、沈福江、沈明明，董事倪月忠授权董事沈福江行使表决权，董事潘余明授权董事饶卫东行使表决权，对以下事项进行审议并一致同意形成决议：

1. 关于审议《董事会会议议程》的决议；
2. 关于审议《2020 年度全行员工工资奖金总额》的决议；
3. 关于审议《委托南浔银行村镇银行管理委员会（湖商村镇银行管理总部）对主要高级管理人员实施薪酬考核》的决议；
4. 关于审议《解聘徐婉婷下涯支行行长助理职务》的决议；
5. 关于审议《解聘叶富华乾潭支行副行长（主持）职务》的决议；
6. 关于审议《聘任支行行长》的决议；
7. 关于审议《聘任中层正职以下管理人员》的决议；
8. 关于审议《主要股东 2020 年度评估报告》的决议；
9. 关于审议《“三农”和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委员会 2020 年度工作报告及 2021 年工作计划》的决议；
10. 关于审议《2020 年度普惠金融工作报告及 2021 年工作计划》的决议；
11. 关于审议《审计委员会 2020 年度工作报告及 2021 年工作计划》的决议；
12. 关于审议《信息科技管理委员会 2020 年度工作报告及 2021 年工作计划》的决议；
13. 关于审议《2020 年度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报告及 2020 年工作计划》的决议；
14. 关于审议《2020 年度审计工作报告及 2021 年审计工作计划》的决议；
15. 关于审议《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2020 年度工作报告及 2021 年工作计划》的决议；
16. 关于审议《浙江建德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关联交易管理情况报告》的决议；
17. 关于审议《浙江建德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方信息变动情况报告》的决议；
18. 关于审议《2020 年度反洗钱工作报告及 2021 年反洗钱工作计划》的决议；
19. 关于审议《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 2020 年度反洗钱履职情况报告》的决议；
20. 关于审议《浙江建德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反洗钱合规风险管理情况报告》的决议；
21. 关于审议《浙江建德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报告》

的决议；

22. 关于审议《浙江建德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风险合规管理情况报告》的决议；

23. 关于审议《浙江建德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流动性风险管理情况报告》的决议；

24. 关于审议《浙江建德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资本充足率情况报告和 2021 年资本充足率管理计划》的决议；

25. 关于审议《浙江建德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内部资本充足率自我评估报告》的决议；

26. 关于审议《浙江建德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案防工作报告》的决议；

27. 关于审议《浙江建德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反洗钱系统管理办法(2021 年修订)》的决议。

(2) 2021 年 4 月 14 日，本行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在宣州湖商村镇银行总行 3 楼会议室召开，董事郭樑、饶卫东、王钦钦、沈福江、沈明明出席，董事倪月忠授权董事沈福江行使表决权，董事潘余明授权董事饶卫东行使表决权，对以下事项进行审议并一致同意形成决议：

1. 关于审议《董事会会议议程》的决议；

2. 关于审议《董事会 2020 年度工作报告》的决议；

3. 关于审议《经营管理层 2020 年度工作报告》的决议；

4. 关于审议《2020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决议；

5. 关于审议《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决议；

6. 关于审议《董事会对董事 2020 年度履职情况评价报告》的决议；

7. 关于审议《浙江建德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报告（信息披露报告）》的决议；

8. 关于审议《解聘关华翔审计部副总经理（主持）职务》的决议；

9. 关于审议《解聘邵芳运营管理部总经理助理兼清算中心主任职务》的决议；

10. 关于审议《聘任审计部负责人》的决议；

11. 关于审议《聘任纪检办公室负责人（兼）》的决议；

12. 关于审议《调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决议；

13. 关于审议《调整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组成人员》的决议；

14. 关于审议《调整经营管理层风险管理委员会组成人员》的决议；

15. 关于审议《调整反洗钱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的决议；

16. 关于审议《2020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的决议。

(3) 2021 年 6 月 11 日，本行第四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

董事郭樑、饶卫东、潘余明、王钦钦、倪月忠、沈福江、沈明明对以下事项进行审议并一致同意形成决议：

1. 关于审议《给予方建雄记大过处分》的决议；
2. 关于审议《解聘邹越乾潭支行行长助理职务》的决议；
3. 关于审议《浙江建德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案件问责管理工作实施细则》的决议。

(4) 2021年9月9日，本行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在湖商村镇银行管理总部24楼会议室、建德湖商村镇银行总行2楼会议室以现场+视频的方式同步召开，董事郭樑、饶卫东、倪月忠、沈福江、沈明明出席，董事潘余明授权董事沈福江行使表决权，董事王钦钦授权董事饶卫东行使表决权，对以下事项进行审议并一致同意形成决议：

1. 关于审议《董事会会议议程》的决议；
2. 关于审议《经营管理层2021年上半年工作报告》的决议；
3. 关于审议《建德湖商村镇银行寿昌支行网点迁址》的决议；
4. 关于审议《寿昌支行房屋租赁、装修及相关设备购置等事宜》的决议；
5. 关于审议《聘任航头支行行长助理》的决议；
6. 关于审议《调整董事会信息科技管理委员会组成人员》的决议；
7. 关于审议《浙江建德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上半年反洗钱工作报告》的决议；
8. 关于审议《浙江建德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上半年普惠金融工作报告》的决议；
9. 关于审议《浙江建德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上半年风险合规管理情况报告》的决议；
10. 关于审议《浙江建德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关联方信息变动情况报告（2021年8月）》的决议；
11. 关于审议《浙江建德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劳动人事用工管理办法（2021年修订）》的决议；
12. 关于审议《浙江建德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劳动合同制实施细则（2021年修订）》的决议；
13. 关于审议《浙江建德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自评估管理办法（试行）》的决议。

(5) 2021年11月10日，本行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在湖商村镇银行管理总部24楼会议室、建德湖商村镇银行总行2楼会议室以现场+视频的方式同步召开，董事郭樑、饶卫东、潘余明、王钦钦、倪月忠、沈福江、沈明明出席，7名董事对以下事项进行审议并一致同意形成决议：

1. 关于审议《董事会会议议程》的决议；
2. 关于审议《经营管理层 2021 年 1-3 季度工作报告》的决议；
3. 关于审议《聘请 2021 年度年报审计单位》的决议；
4. 关于审议《2022 年机构规划》的决议；
5. 关于审议《春风行动捐款事宜》的决议；
6. 关于审议《签订押运服务合同事宜》的决议；
7. 关于审议《浙江建德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3 季度反洗钱工作报告》的决议；
8. 关于审议《调整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成员》的决议；
9. 关于审议《浙江建德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关联方信息变动情况报告（2021 年 10 月）》的决议；
10. 关于审议《浙江建德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议事规则（2021 年修订）》的决议。

第十一章 本行监事会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监事会共召开了 4 次监事会例会，监事会按照《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本着对股东高度负责的精神，对本行财务和董事、经营管理层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并表决通过了 28 项决议。

(1) 2021 年 3 月 16 日，本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在湖商村镇银行管理总部 8 楼会议室召开，监事潘剑、黄旭明出席，监事顾杰敏授权监事潘剑行使表决权，对以下事项进行审议并一致同意形成决议：

1. 关于审议《监事会会议议程》的决议；
2. 关于审议《监事会 2021 年度工作规划》的决议；
3. 关于审议《监事会对董事会、高级管理层 2020 年度反洗钱履职情况评价报告》的决议；
4. 关于审议《浙江建德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反洗钱合规风险管理情况报告》的决议；
5. 关于审议《2020 年度审计工作报告及 2021 年审计工作计划》的决议；
6. 关于审议《浙江建德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关联交易管理情况报告》的决议；
7. 关于审议《浙江建德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方信息变动情况报告》的决议；
8. 关于审议《浙江建德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报告》的决议；
9. 关于审议《浙江建德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风险合规管理情况报告》的决议。

(2) 2021 年 4 月 14 日，本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在宣州湖商村镇银行 3 楼会议室召开，监事潘剑、黄旭明出席，监事顾杰敏授权监事潘剑行使表决权，对以下事项进行审议并一致同意形成决议：

1. 关于审议《监事会会议议程》的决议；
2. 关于审议《监事会 2020 年度工作报告》的决议；
3. 关于审议《经营管理层 2020 年度工作报告》的决议；
4. 关于审议《2020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决议；
5. 关于审议《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决议；
6. 关于审议《监事会对监事 2020 年度履职情况评价报告》的决议；
7. 关于审议《监事会对董事会、经营管理层及其成员 2020 年度履职情况评价报告》的决议；
8. 关于审议《对 2020 年外部审计质量评价报告》的决议；
9. 关于审议《浙江建德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报告（信息披露报告）》的决议。

(3) 2021年9月9日, 本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在湖商村镇银行管理总部24楼会议室、建德湖商村镇银行总行2楼会议室以现场+视频的方式同步召开, 监事潘剑、黄旭明出席, 监事顾杰敏授权监事潘剑行使表决权, 对以下事项进行审议并一致同意形成决议:

1. 关于审议《监事会会议议程》的决议;
2. 关于审议《经营管理层2021年上半年工作报告》的决议;
3. 关于审议《浙江建德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上半年风险合规管理情况报告》的决议;
4. 关于审议《浙江建德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关联方信息变动情况报告(2021年8月)》的决议。

(4) 2021年11月10日, 本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在湖商村镇银行管理总部24楼会议室、建德湖商村镇银行总行2楼会议室以现场+视频的方式同步召开, 监事潘剑、顾杰敏、黄旭明出席, 3名监事对以下事项进行审议并一致同意形成决议:

1. 关于审议《监事会会议议程》的决议;
2. 关于审议《经营管理层2021年1-3季度工作报告》的决议;
3. 关于审议《聘请2021年度年报审计单位》的决议;
4. 关于审议《2021年1-3季度合规与风险管理评价报告》的决议;
5. 关于审议《浙江建德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履职评价办法》的决议;
6. 关于审议《浙江建德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关联方信息变动情况报告(2021年10月)》的决议。

第十二章 重要事项

一、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本行财务会计报表已经本行聘请的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经审计，本行2021年度实现的税后净利润18,823,668.46元，年末未分配利润52,914,219.24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金融企业财务规则》、《浙江建德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

1. 按当年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1,882,366.85元；
2. 按上述分配后，本行未分配利润结余51,031,852.39元，作为本行资本积累，增加每股净资产价值。

二、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行无重大不利诉讼、仲裁事项，所涉及的法律诉讼事项为正常业务中发生的作为原告的诉讼事项，均已判决胜诉。

三、报告期内本行无重大资产收购、出售或处置以及企业兼并事项。

四、重大合同及履行情况

- （一）重大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报告期内本行没有发生重大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 （二）重大担保：报告期内本行没有发生重大担保事项。
- （三）其他重大合同及履行情况：报告期内本行各项业务合同履行情况正常，无重大合同纠纷发生。

附件：浙江建德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报告

浙江建德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郭 樑

二〇二二年四月

浙江建德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报告

中汇

中汇

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报告防伪编码: 268506597714
被审计单位名称: 浙江建德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属期: 2021年01月01日 - 2021年12月31日
报告文号: 中汇会审[2022]0725号
签字注册会计师: 吴聚秀
注 师 编 号: 330000061962
签字注册会计师: 吕健辉
注 师 编 号: 330000144895
事 务 所 名 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 务 所 电 话: 0571-88879999
事 务 所 地 址: 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

业务报告使用防伪二维码仅说明该业务报告是由依法批准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业务报告的法律主体是出具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
报告防伪信息查询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官方网址: <http://www.zicpa.org.cn/>
请使用支付宝或浙里办扫码查验，咨询电话: 4000002512

审计报告

中汇会审[2022]0725号

浙江建德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浙江建德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德湖商村镇银行)财务报表,包括2021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1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建德湖商村镇银行2021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1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建德湖商村镇银行,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建德湖商村镇银行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

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建德湖商村镇银行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建德湖商村镇银行、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建德湖商村镇银行治理层(以下简称治理层)负责监督建德湖商村镇银行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建德湖商村镇银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

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建德湖商村镇银行不能持续经营。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吴平秀 吴聚

中国注册会计师: 吕仁辉 吕健

报告日期: 2022 年 3 月 14 日



资产负债表

2021年12月31日

会商银01表-1

编制单位：浙江建德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行次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一)	1	119,685,362.97	116,285,650.33
存放同业款项	(二)	2	80,582,261.49	134,006,960.05
贵金属		3	-	-
拆出资金		4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5	-	-
衍生金融资产		6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	-	-
应收利息	(三)	8	-	3,679,260.08
发放贷款和垫款	(四)	9	1,440,522,718.99	1,236,983,762.8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11	-	-
应收款项类投资		12	-	-
持有待售资产		13	-	-
金融投资：		14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15	-	-
债权投资		16	-	-
其他债权投资		17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8	-	-
长期股权投资		19	-	-
投资性房地产		20	-	-
固定资产	(五)	21	32,054,416.95	34,862,563.76
在建工程		22	-	-
使用权资产	(六)	23	5,098,856.16	-
无形资产	(七)	24	33,500.00	39,500.00
商誉		25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八)	26	8,232,492.09	8,170,540.78
其他资产	(九)	27	3,659,142.68	4,674,149.24
资产总计		28	1,689,868,751.33	1,538,702,387.13

法定代表人：

郭樑

行长：

徐卫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高伟佳

会计机构负责人：

高伟佳

浙江建德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会计部
审核专用章



资产负债表(续)

2021年12月31日

会商银01表-2

编制单位: 浙江建德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行次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十)	29	2,713,300.00	27,237,200.0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30	-	-
拆入资金		31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32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33	-	-
衍生金融负债		34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5	-	-
吸收存款	(十一)	36	1,393,962,003.84	1,222,871,036.33
应付职工薪酬	(十二)	37	2,483,007.13	2,831,696.10
应交税费	(十三)	38	1,600,600.35	1,239,179.70
应付利息	(十四)	39	-	18,654,818.24
持有待售负债		40	-	-
预计负债		41	-	-
租赁负债	(十五)	42	4,562,774.85	-
应付债券		43	-	-
其中: 优先股		44	-	-
永续债		45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46	-	-
其他负债	(十六)	47	886,516.08	1,031,576.14
负债合计		48	1,406,208,202.25	1,273,865,506.51
所有者权益:				
股本	(十七)	49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50	-	-
其中: 优先股		51	-	-
永续债		52	-	-
资本公积		53	-	-
减: 库存股		54	-	-
其他综合收益		55	-	-
盈余公积	(十八)	56	53,635,649.42	51,543,498.41
一般风险准备	(十九)	57	27,110,680.42	23,110,680.42
未分配利润	(二十)	58	52,914,219.24	40,182,701.79
所有者权益合计		59	283,660,549.08	264,836,880.6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60	1,689,868,751.33	1,538,702,387.13

法定代表人:

郭樑

行长:

徐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高莹莹

会计机构负责人:

高莹莹



利润表

2021年度

会商银02表

编制单位：浙江德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行次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一、营业收入		1	64,923,321.43	64,053,980.92
利息净收入	(二十一)	2	64,404,683.89	63,938,783.79
利息收入		3	104,135,786.19	96,589,160.86
利息支出		4	39,731,102.30	32,650,377.07
手续费净收入	(二十二)	5	-100,735.07	-46,549.08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6	268,706.44	330,567.07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7	369,441.51	377,116.1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9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10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	-	-
其他收益	(二十三)	12	618,683.65	161,033.88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	-	-
其他业务收入	(二十四)	15	451.75	712.3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十五)	16	237.21	-
二、营业支出		17	40,813,817.90	36,737,658.39
营业税金及附加	(二十六)	18	582,901.39	595,236.01
业务及管理费	(二十七)	19	40,029,245.65	36,129,851.53
信用减值损失	(二十八)	20	201,670.86	-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21	-	-
资产减值损失	(二十九)	22	-	12,570.85
其他业务成本		23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4	24,109,503.53	27,316,322.53
加：营业外收入	(三十)	25	785,441.34	239,825.52
减：营业外支出	(三十一)	26	33,040.40	20,876.6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7	24,861,904.47	27,535,271.38
减：所得税费用	(三十二)	28	6,038,236.01	6,613,761.3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9	18,823,668.46	20,921,510.08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0	18,823,668.46	20,921,510.08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1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2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3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34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5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6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37	-	-
5.其他		38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9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0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1	-	-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2	-	-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3	-	-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4	-	-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45	-	-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46	-	-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47	-	-
9.其他		48	-	-
七、综合收益总额(综合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9	18,823,668.46	20,921,510.08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50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51	-	-

法定代表人：

行长：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第6页 共59页



现金流量表

2021年度

会商银03表

编制单位：浙江建德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行次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1	140,363,314.54	165,213,684.19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2	-24,523,900.00	27,237,200.00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3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4	104,815,055.81	96,513,891.68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5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6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三十三)1	7	1,404,576.74	670,524.8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	222,059,047.09	289,635,300.68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9	200,323,477.09	209,872,423.92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10	-75,378,158.30	36,935,641.12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11	-	-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12	-	-
返售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13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4	27,851,470.03	29,701,122.7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	25,974,733.03	21,398,067.2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6	7,716,411.55	7,349,573.7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三十三)2	17	7,555,247.41	7,974,363.9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	194,043,180.81	313,231,192.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	28,015,866.28	-23,595,891.9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0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1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2	1,800.00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	1,800.00	-
投资支付的现金		25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6	856,008.78	2,164,195.9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	856,008.78	2,164,195.9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	-854,208.78	-2,164,195.9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0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31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4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5	-	7,50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三十三)3	36	1,949,144.42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	1,949,144.42	7,50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	-1,949,144.42	-7,5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9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0	25,212,513.08	-33,260,087.8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1	107,130,667.65	140,390,755.4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2	132,343,180.73	107,130,667.65

法定代表人：郭保

行长：陈政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高晓星

会计机构负责人：高晓星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1年度

会商银04表-1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浙江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项 目	行次	2021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期期末余额	1	150,000,000.00	-	-	-	-	51,543,498.41	23,110,680.42	40,182,701.79
加：会计政策变更	2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3	-	-	-	-	-	-	-	-
其他	4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5	150,000,000.00	-	-	-	-	51,543,498.41	23,110,680.42	40,182,701.7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	-	-	-	-	-	2,092,151.01	4,000,000.00	12,731,517.45
(一) 综合收益总额	7	-	-	-	-	-	-	-	18,823,668.46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	-	-	-	-	-	-	-	-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9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	-	-	-	-	-	-	-	-
4. 其他	12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13	-	-	-	-	-	2,092,151.01	4,000,000.00	-6,092,151.01
1. 提取盈余公积	14	-	-	-	-	-	2,092,151.01	-	-2,092,151.01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15	-	-	-	-	-	-	4,000,000.00	-4,000,000.00
3. 对所有者的分配	16	-	-	-	-	-	-	-	-
4. 其他	17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8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19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20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1	-	-	-	-	-	-	-	-
4. 一般风险准备弥补亏损	22	-	-	-	-	-	-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23	-	-	-	-	-	-	-	-
6. 其他	24	-	-	-	-	-	-	-	-
(五) 其他	25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26	150,000,000.00	-	-	-	-	53,635,649.42	27,110,680.42	52,914,219.24

法定代表人：

行长：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21年度

编制单位: 浙江宁波城市合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会商银04表-2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行次	2020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一、上期期末余额	1	150,000,000.00	-	-	-	-	49,510,839.70	19,110,680.42
加: 会计政策变更	2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3	-	-	-	-	-	-	-
其他	4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5	150,000,000.00	-	-	-	-	49,510,839.70	19,110,680.4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	-	-	-	-	-	2,032,658.71	4,000,000.00
(一) 综合收益总额	7	-	-	-	-	-	-	-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	-	-	-	-	-	-	-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9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至投入资本	10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	-	-	-	-	-	-	-
4. 其他	12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13	-	-	-	-	-	2,032,658.71	4,0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14	-	-	-	-	-	2,032,658.71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15	-	-	-	-	-	-	4,000,000.00
3. 对所有者的分配	16	-	-	-	-	-	-	-7,500,000.00
4. 其他	17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8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19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20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1	-	-	-	-	-	-	-
4. 一般风险准备弥补亏损	22	-	-	-	-	-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23	-	-	-	-	-	-	-
6. 其他	24	-	-	-	-	-	-	-
(五) 其他	25	-	-	-	-	-	-	-
四、本年期末余额	26	150,000,000.00	-	-	-	-	51,543,498.41	23,110,680.42

法定代表人:

行长: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浙江建德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 年度

一、银行基本情况

浙江建德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系 2009 年 11 月 11 日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关于同意浙江建德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业的批复》（浙银监复〔2009〕658 号）批准设立的股份制银行，于 2009 年 11 月 11 日取得由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颁发的 0026375 号金融许可证，于 2009 年 11 月 11 日取得由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330100000105539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于 2016 年 4 月 14 日换领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00697056783N 号的营业执照。本行自成立起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5,0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郭樑；注册地址为杭州建德市新安东路 247 号；母公司为浙江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经营范围：经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的为准。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下设营业网点 12 家，包括 1 家营业部和 11 家支行。本行财务报表为汇总财务报表，以本行营业部及各个支行的相关资料为基础汇总编制。汇总时，本行各级机构之间的重大交易和往来均已抵销。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编制基础

本行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具体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二）持续经营能力评价

本行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的持续经营假设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行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行的财务状况、经

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 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三) 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行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行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 记账本位币

本行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行库存现金、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及活期存放同业款项确认为现金。现金等价物是指银行持有的原到期日在三个月以内的存放同业款项、拆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以及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 3 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六)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和初始计量

本行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对于以常规方式购买金融资产的，本行在交易日确认将收到的资产和为此将承担的负债。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2) 金融资产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本行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

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是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①本行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该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应当以该金融资产的初始确认金额经下列调整后的结果确定：

①扣除已偿还的本金；②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③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本行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展期、看涨期权或其他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但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

本行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但下列情况除外：①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②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并且这一改善在客观上可与应用上述规定之后发生的某一事件相联系，应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是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①本行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该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

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行可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基于单项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工具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此类投资在初始指定后，除了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外，其他相关的利得或损失(包括汇兑损益)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上述 1)、2)情形外，本行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将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本行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确认的或有对价构成金融资产的，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该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负债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本行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本行作为购买方确认的或有对价形成金融负债的，该金融负债应当按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因银行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非该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该金融负债的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按照本附注三(六)2 金融资产转移的会计政策确定的方法进行计量。

3) 财务担保合同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本行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

不属于上述 1) 或 2) 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①按照本附注三(六)5 金融工具的减值方法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②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本附注三(十三)的收入确认方法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除上述 1)、2)、3) 情形外，本行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后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或在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当期损益。

2.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及计量方法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本行将金融资产(或其现金流量)让与或交付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是指本行将之前确认的金融资产从其资产负债表中予以转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本行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行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本行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对于本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整体或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按上述方法计算的差额计入留存收益。

3.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 本行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行(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 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 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 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 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本行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做出实质性修改的, 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 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 本行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 计入当期损益。本行回购金融负债一部分的, 按照继续确认部分和终止确认部分在回购日各自的公允价值占整体公允价值的比例, 对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 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见本附注三(七)。

5. 金融工具的减值

本行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 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以及本附注三(六)1(3)3所述的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预期信用损失, 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 是指本行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 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工具, 本行按照一般方法计量损失准备, 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 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 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 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 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本行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包括前瞻性信息, 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

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对于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获得关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充分证据的金融工具，本行以组合为基础考虑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若本行判断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本行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行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行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七）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行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行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行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

本行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有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

间可观察的利益和收益率曲线等；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使用自身数据做出的财务预测等。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行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八）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有形资产：(1)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持有的；(2)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

固定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3. 固定资产折旧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的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和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3	9.7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	0-2	32.67-33.33
交通工具	年限平均法	4	3	24.25
其他固定资产	年限平均法	5	0-3	19.40-20.00

说明：

(1)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固定资产装修费用，在两次装修期间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采用年限平均法单独计提折旧。

(2)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折旧率。

(3)银行至少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

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九)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使该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税金等其他成本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行且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之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构建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2. 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根据无形资产的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同行业情况、历史经验、相关专家论证等综合因素判断，能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本行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无法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本行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估计其使用寿命时通常考虑以下因素：(1)运用该资产生产的产品通常的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2)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3)为维持该资产带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以及本行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4)对该资产控制期限的相关法律规定或类似限制，如特许使用期、租赁期等；(5)与本行持有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依据	期限(年)
土地使用权	预计受益期限	10
软件	预计受益期限	10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但每年均对该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并进行减值测试。

本行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支出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其中：

租入的固定资产发生的改良支出，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平均摊销。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按剩余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租入的固定资产发生的装修费用，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按两次装修间隔期间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按两次装修间隔期间、剩余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三者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十一) 除金融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外的其他主要资产的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商誉、抵债资产等长期非金融资产，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1. 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2. 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3.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4. 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5. 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6. 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7. 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上述长期非金融资产于资产负债日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详见本附注三(七)；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资产组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收益中收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至少在每年年终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期间不予转回。

(十二)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企业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根据流动性，职工薪酬分别列示于资产负债表的“应付职工薪酬”项目和“长期应付职工薪酬”项目。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行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职工工资、奖金、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如果该负债预期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

付，且财务影响重大的，则该负债将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企业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1) 设定提存计划

本行按当期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行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十三) 一般风险准备金

本行根据当年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计提一般风险准备。

(十四) 收入和支出

收入是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行，且有关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按以下原则确认：

1. 利息收入和支出

本行的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为按实际利率法确认的以摊余成本计量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产生的利息收入与支出。利息收入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但下列情况除外：(1)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行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2)对于购入或源生发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行在后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实际利率是将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账面净值所使用的利率。

确定实际利率时，本行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包括提前还款数、回购和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对未来现金流量作出预计，但不考虑未来信用损失；同时，本行还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手续费等交易成本以及溢价或折价。在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未来现金流量或期限无法可靠预计时，采用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整个合同期内

的合同现金流量。

2.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本行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在有关服务已提供且收取的金额可以可靠计量本行通过在一定期间内持续向客户提供服务收取的手续费及佣金在相应期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其他手续费及佣金于相关交易完成时确认收入。

（十五）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的分类

政府补助，是指本行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行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包括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固定资产专门借款的财政贴息等；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行在进行政府补助分类时采取的具体标准为：

(1) 政府补助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或者补助对象的支出主要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2) 根据政府补助文件获得的政府补助全部或者主要用于补偿以后期间或已发生的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3) 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该政府补助款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或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1) 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 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

本行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

(2) 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3) 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

(4) 根据本行和该补助事项的具体情况，应满足的其他相关条件（如有）。

3. 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公允价值计量；非货币性资产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行对政府补助采用的是总额法，具体会计处理如下：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行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银行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在需要退回的当期分以下情况进行会计处理：

- (1) 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
- (2) 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 (3) 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政府补助计入不同损益项目的区分原则为：与本行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本行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十六)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和计量

本行根据资产、负债与资产负债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

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银行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银行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 对于与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 对于与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2.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行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行递延所得税资产及

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十七) 租赁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在合同开始日，本行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1. 承租人

(1) 使用权资产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行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本行使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行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2) 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行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租赁负债。租赁负债按照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该款项在初始计量时根据租赁期开始日的指数或比率确定；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银行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银行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根据银行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本行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本行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行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行按照变动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本行对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或续租选择权或

终止租赁选择权的实际行使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根据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在对租赁负债进行重新计量时，本行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行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3) 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银行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银行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十八)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说明

1. 会计政策变更

(1) 财政部于 2017 年对《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进行了修订(以下合称“新金融工具准则”，修订前的上述准则另称为“原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改变了原准则下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方式，将金融资产分为三类：按摊余成本计量、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本行考虑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和自身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进行上述分类。权益类投资需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但对非交易性权益类投资，在初始确认时可选择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该等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新金融工具准则将金融资产减值计量由原准则下的“已发生损失模型”改为“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适用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及财务担保合同。

本行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本行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相关规定，对比较期间财务报表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执行新准则与原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当期期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调整情况详见本附注三(十七)3、4 之说明。

(2) 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发布《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金融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36 号, 以下简称“新财务报表格式”), 本行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财务报表格式。新财务报表格式中规定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 “应收利息”、“应付利息”仅反映相关金融工具已到期可收取但于资产负债表日尚未收到的利息, 基于实际利率法计提的金融工具的利息应包含在相应金融工具的账面余额中。本行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相关规定, 对上述会计政策变更追溯调整至 2021 年期初数。调整情况详见本附注三(十七)3、4 之说明。

(3) 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22 号), 本行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新收入准则下, 本行以控制权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本行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 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在满足一定条件时, 本行属于在某一段时间内履行履约义务, 否则, 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 本行在合同开始日, 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 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 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新收入准则的实施未引起本行收入确认具体原则的实质性变化。

(4) 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2018 修订)》(财会[2018]35 号, 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 本行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

新租赁准则完善了租赁的定义, 本行在新租赁准则下根据租赁的定义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对于首次执行日(即 2021 年 1 月 1 日)前已存在的合同, 本行在首次执行日选择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1) 本行作为承租人

原租赁准则下, 本行根据租赁是否实质上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转移给本行, 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 and 经营租赁。

新租赁准则下, 本行不再区分融资租赁与经营租赁, 对所有租赁(选择简化处理方法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本行选择根据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的累积影响数, 调整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 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 本行在首次执行日根据剩余租赁付款额按首次执行日本行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 按照与租赁负债相等的金额计量使用权资产, 并根据预付租金进行必要调整。本行在应用上述方法的同时根据每项租赁选择采用下列一项或多项简化处理:

- a. 对将于首次执行日后 12 个月内完成的租赁作为短期租赁处理；
- b. 计量租赁负债时，对具有相似特征的租赁采用同一折现率；
- c. 使用权资产的计量不包含初始直接费用；
- d. 存在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根据首次执行日前选择权的实际行使及其他最新情况确定租赁期；
- e. 作为使用权资产减值测试的替代，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评估包含租赁的合同在首次执行日前是否为亏损合同，并根据首次执行日前计入资产负债表的亏损准备金额调整使用权资产；
- f. 对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当年年初之前发生的租赁变更，不进行追溯调整，根据租赁变更的最终安排，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2. 会计估计变更说明

本期银行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3. 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和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16,285,650.33	116,285,650.33	-
存放同业款项	134,006,960.05	133,253,617.17	-753,342.88
应收利息	3,679,260.08	3,697,621.68	18,361.60
发放贷款和垫款	1,236,983,762.89	1,237,730,537.90	746,775.01
固定资产	34,862,563.76	34,862,563.76	-
使用权资产	不适用	3,508,106.51	3,508,106.51
无形资产	39,500.00	39,500.00	-
递延所得税资产	8,170,540.78	8,170,540.78	-
其他资产	4,674,149.24	4,674,149.24	-
资产总计	1,538,702,387.13	1,542,222,287.37	3,519,900.24
向中央银行借款	27,237,200.00	27,237,200.00	-
吸收存款	1,222,871,036.33	1,222,871,036.33	-
应付职工薪酬	2,831,696.10	2,831,696.10	-
应交税费	1,239,179.70	1,239,179.70	-
应付利息	18,654,818.24	18,654,818.24	-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月1日	调整数
预计负债	-	11,793.73	11,793.73
租赁负债	不适用	3,508,106.51	3,508,106.51
其他负债	1,031,576.14	1,031,576.14	-
负债合计	1,273,865,506.51	1,277,385,406.75	3,519,900.24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
盈余公积	51,543,498.41	51,543,498.41	-
一般风险准备	23,110,680.42	23,110,680.42	-
未分配利润	40,182,701.79	40,182,701.79	-
所有者权益合计	264,836,880.62	264,836,880.62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538,702,387.13	1,542,222,287.37	3,519,900.24

4. 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调整信息

(1) 本行金融资产在首次执行日按照修订前后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结果对比如下：

金融资产类别	修订前的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准则		修订后的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准则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摊余成本(贷款和应收款项)	116,285,650.33	摊余成本	116,285,650.33
存放同业款项	摊余成本(贷款和应收款项)	134,006,960.05	摊余成本	133,253,617.17
发放贷款和垫款	摊余成本(贷款和应收款项)	1,236,983,762.89	摊余成本	1,237,730,537.90
其他资产	摊余成本(贷款和应收款项)	4,367,581.34	摊余成本	4,385,942.94

(2) 本行金融资产在首次执行日原账面价值调整为按照修订后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新账面价值的调节表：

项目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 (2020年12月31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 (2021年1月1日)
摊余成本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和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116,285,650.33			116,285,650.33

项 目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 列示的账面价值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 列示的账面价值 (2021 年 1 月 1 日)
存放同业款项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 的余额	134,006,960.05			-
重新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 准备			-753,342.88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 的余额				133,253,617.17
发放贷款和垫款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 的余额	1,236,983,762.89			
减: 转出至以公允价值计 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 益(新金融工具准则)		-		
减: 转出至以公允价值计 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 合收益(新金融工具准 则)		-		
重新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 准备			746,775.01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 的余额				1,237,730,537.90
其他资产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 的余额	4,367,581.34			
重新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 准备			18,361.60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 的余额				4,385,942.94

(3) 本行在首次执行日原金融资产减值准备期末金额调整为按照修订后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新损失准备调节表:

计量类别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 计提损失准备/按 或有事项准则确认 的预计负债	重分类	重新计量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 计提信用损失准备
存放同业款项	-	-	753,342.88	753,342.88
应收利息	18,361.60	-	-18,361.60	-
发放贷款和垫款	45,157,692.30	-	-746,775.01	44,410,917.29
表外业务	-	-	11,793.73	11,793.73
总计	45,176,053.90	-	-	45,176,053.90

四、税(费)项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注]	6%、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后余值的 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计缴	1.2%、12%

[注] 应税收入包括贷款利息收入、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和其他应税收入，但不含金融机构往来收入。

(二) 税收优惠及批文

1. 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的规定，属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财税〔2016〕36号）规定的下列业务取得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1）国家助学贷款；（2）国债、地方政府债；（3）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

根据财税〔2016〕46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农村信用社、村镇银行、农村资金互助社、由银行业机构全资发起设立的贷款公司、法人机构在县（县级市、区、旗）及县以下地区的农村合作银行和农村商业银行提供金融服务收入，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自2016年5月1日起，本行按销售额的3%计缴增值税；

根据财税〔2017〕77号《关于支持小微企业融资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自2017年12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对金融机构向农户、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及个体工商户发放小额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小额贷款指单户授信小于100万元（含本数）的农户、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个体工商户贷款；没有授信额度的，是指单户贷款合同金额且贷款余额在100万元（含本数）以下的贷款。根据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6号《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上述政策实施期限延长至2023年12月31日。

根据财税〔2018〕91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金融机构小微企业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

的通知》第一条规定，自 2018 年 9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对金融机构向小微企业、微型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放小额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金融机构可以选择以下两种方法之一适用免税：（一）对金融机构向小微企业、微型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放的，利率水平不高于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 150%（含本数）的单笔小额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高于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 150% 的单笔小额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按照现行政策规定缴纳增值税。（二）对金融机构向小微企业、微型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放单笔小额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中，不高于该笔贷款按照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 150%（含本数）计算的利息收入部分，免征增值税；超过部分按照现行政策规定缴纳增值税。根据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6 号《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上述政策实施期限延长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 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税[2017]44 号《关于延续并完善支持农村金融发展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对金融机构农户小额贷款的利息收入，在计算应纳企业税所得额时，按 90% 计入收入总额。该通知所称小额贷款，是指单笔且该户贷款余额总额在 10 万元（含）以下贷款。根据财税[2020]22 号上述政策实施期限延长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根据财税[2020]22 号上述政策实施期限延长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金融企业涉农贷款和中小企业贷款损失准备金税前扣除有关政策的公告(财税〔2019〕85 号)》规定，本行符合规定的涉农贷款和中小企业贷款损失准备金税前扣除的政策继续执行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五、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一）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现金	18,688,887.33	15,322,469.86
存放中央银行法定准备金	66,265,045.24	72,652,827.95
存放中央银行超额存款准备金	34,693,380.81	28,310,352.52
存放中央银行其他款项	3,000.00	-
应计利息	35,049.59	不适用
合计	119,685,362.97	116,285,650.33

2.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的说明：

(1) 存放中央银行法定准备金系指本行按照规定向中国人民银行缴存的存款准备金，该准备金不能用于日常业务，未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不得动用。

(2) 本行的存款准备金缴存比例如下：

币 种	期末数	期初数
人民币	5%	6%

(3) 存放中央银行超额存款准备金系指本行存放于中国人民银行用于清算的超额准备金。

(4) 存放中央银行的其他款项主要系缴存央行财政性存款。

(二) 存放同业款项

项 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存放境内银行同业活期款项	48,709,166.17	48,246,832.54
存放境内非银行机构同业活期存款	251,746.42	251,012.73
存放境内银行同业定期款项	30,000,000.00	85,000,000.00
存放联行款项	1,515,739.19	509,114.78
存放同业款项应计收利息	137,958.58	不适用
减：存放款项坏账准备	32,348.87	-
存放同业款项账面价值	80,582,261.49	134,006,960.05

(三) 应收利息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发放贷款及垫款应收利息	不适用	2,955,152.43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应收利息	不适用	37,109.45
存放同业款项应收利息	不适用	704,543.14
其他应收利息	不适用	816.66
减：减值准备	不适用	18,361.60
应收利息账面价值	不适用	3,679,260.08

2.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应收利息中已逾期利息金额为人民币 13,991.32 元，均为逾期时间在 90 天以内的贷款应收利息。

3. 根据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金融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36 号), 本行从 2021 年 1 月 1 日开始的会计年度起采用新的金融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编制财务报表, 不再单独列示“应收利息”或“应付利息”科目, 本行无需重述前期可比数。

(四) 发放贷款和垫款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发放贷款和垫款		
其中: 以摊余成本计量	1, 483, 851, 732. 63	1, 282, 141, 455. 1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	不适用
小计	1, 483, 851, 732. 63	1, 282, 141, 455. 19
应计利息	3, 403, 162. 60	不适用
减值准备	46, 732, 176. 24	45, 157, 692. 30
其中: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垫款	46, 732, 176. 24	45, 157, 692. 3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垫款的应计利息	-	不适用
减值准备小计	46, 732, 176. 24	45, 157, 692. 30
贷款和垫款净额	1, 440, 522, 718. 99	1, 236, 983, 762. 89

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垫款

项 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个人贷款和垫款	1, 410, 062, 829. 35	1, 177, 986, 406. 59
企业贷款和垫款	73, 788, 903. 28	104, 155, 048. 6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小计	1, 483, 851, 732. 63	1, 282, 141, 455. 19
减: 贷款损失准备	46, 732, 176. 24	45, 157, 692. 30
——单项评估	不适用	-
——组合评估	不适用	45, 157, 692. 3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净额	1, 437, 119, 556. 39	1, 236, 983, 762. 89

3. 贷款和垫款按行业分布情况

行业分布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农、林、牧、渔业	33, 494. 02	27, 556. 57

行业分布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采矿业	515.50	334.85
制造业	22,534.04	21,349.20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428.96	322.04
建筑业	38,882.90	33,144.27
批发和零售业	21,783.61	18,965.39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0,225.22	8,950.26
住宿和餐饮业	5,838.74	4,961.79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952.89	827.54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972.40	735.96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320.00	224.00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8,483.21	7,017.03
教育	555.30	510.80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339.00	164.50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762.90	723.81
个人贷款（不含个人经营性贷款）	2,296.48	2,426.14
贷款和垫款总额	148,385.17	128,214.15

4. 贷款和垫款按担保方式分布情况

项 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贷款	867,780,040.69	742,078,693.36
保证贷款	159,094,904.14	164,285,318.55
附担保物贷款	456,976,787.80	375,777,443.28
其中：抵押贷款	439,834,087.80	364,016,351.45
质押贷款	17,142,700.00	11,761,091.83
贷款和垫款总额	1,483,851,732.63	1,282,141,455.19

5. 逾期贷款

项 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逾期 1 天至 3 个月	逾期 3 个月至 1 年	逾期 1 至 3 年	逾期 3 年以上	合计
信用贷款	-	-	518,754.67	203,384.58	722,139.25
保证贷款		745,939.29	145,590.36	344,916.39	1,236,446.04

项 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逾期 1 天至 3 个月	逾期 3 个月至 1 年	逾期 1 至 3 年	逾期 3 年以上	合计
合 计	-	745,939.29	664,345.03	548,300.97	1,958,585.29

续上表:

项 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逾期 1 天至 3 个月	逾期 3 个月至 1 年	逾期 1 至 3 年	逾期 3 年以上	合计
信用贷款	233,549.57	93,779.39	865,217.24	31,115.00	1,223,661.20
保证贷款	89,894.35	875,359.29	353,131.38	290,063.99	1,608,449.01
合 计	323,443.92	969,138.68	1,218,348.62	321,178.99	2,832,110.21

6. 贷款损失准备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减值损失准备变动(不含贷款应计利息)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小 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1 年 1 月 1 日余额	33,695,147.56	5,821,344.53	4,894,425.20	44,410,917.29
2021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	-	-	-
—转入第二阶段	-107,664.97	107,664.97	-	-
—转入第三阶段	-702,760.19	-	702,760.19	-
—转回第二阶段	-	-	-	-
—转回第一阶段	-	-	-	-
本期计提	3,270,243.04	-191,068.35	-2,144,716.09	934,458.60
本期收回或转回	-	-	1,386,800.35	1,386,800.35
本期转销或核销	-	-	-	-
其他变动	-	-	-	-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36,154,965.44	5,737,941.15	4,839,269.65	46,732,176.24

(五) 固定资产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固定资产	32,054,416.95	34,862,563.76

2. 固定资产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购置	在建工程转入	其他	处置或报废	其他	
(1) 账面原值							
房屋及建筑物	58,410,098.95	-	-	-	-	-	58,410,098.95
机器设备	1,552,102.82	-	-	-	16,495.04	-	1,535,607.78
电子设备	8,501,116.95	212,039.51	-	-	57,550.00	-	8,655,606.46
运输工具	165,948.28	-	-	-	-	-	165,948.28
其他固定资产	4,549,744.80	242,758.27	-	-	-	-	4,792,503.07
小计	73,179,011.80	454,797.78	-	-	74,045.04	-	73,559,764.54
(2) 累计折旧		计提					
房屋及建筑物	24,727,073.74	2,774,652.19	-	-	-	-	27,501,725.93
机器设备	1,322,148.21	38,685.35	-	-	14,932.25	-	1,345,901.31
电子设备	8,146,338.63	199,138.61	-	-	57,550.00	-	8,287,927.24
运输工具	165,948.28	-	-	-	-	-	165,948.28
其他固定资产	3,954,939.18	248,905.65	-	-	-	-	4,203,844.83
小计	38,316,448.04	3,261,381.80	-	-	72,482.25	-	41,505,347.59
(3)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33,683,025.21	-	-	-	-	-	30,908,373.02
机器设备	229,954.61	-	-	-	-	-	189,706.47
电子设备	354,778.32	-	-	-	-	-	367,679.22
运输工具	-	-	-	-	-	-	-
其他固定资产	594,805.62	-	-	-	-	-	588,658.24
合计	34,862,563.76	-	-	-	-	-	32,054,416.95

[注] 期末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原值 12,062,531.16 元。

(2) 期末未发现固定资产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3) 期末无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

(4) 期末无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5) 期末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六) 使用权资产

项 目	2021/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12/31
		租赁	其他	处置	其他	
(1) 账面原值						
房屋及建筑物	3,508,106.51	2,827,573.51	-	-	-	6,335,680.02
(2) 累计折旧		计提		处置	其他	
房屋及建筑物	-	1,236,823.86	-	-	-	1,236,823.86
(3) 减值准备		计提		处置	其他	
房屋及建筑物	-	-	-	-	-	-
(4)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3,508,106.51	-	-	-	-	5,098,856.16

(七) 无形资产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0/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12/31
		购置	内部研发	其他	处置	其他	
(1) 账面原值							
软件使用权	2,600,000.00						2,600,000.00
土地使用权	60,000.00	-	-	-	-	-	60,000.00
合 计	2,660,000.00						2,660,000.00
(2) 累计摊销		计提	其他		处置	其他	
软件使用权	2,600,000.00						2,600,000.00
土地使用权	20,500.00	6,000.00	-	-	-	-	26,500.00
合 计	2,620,500.00	6,000.00					2,626,500.00
(3) 账面价值							
软件使用权	-	-	-	-	-	-	-
土地使用权	39,500.00	-	-	-	-	-	33,500.00
合 计	39,500.00						33,500.00

2. 期末未发现无形资产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八) 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 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贷款损失准备	31,893,658.91	7,973,414.73	32,336,277.75	8,084,069.45
使用权资产折旧摊销	652,377.82	163,094.46	-	-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351,582.73	87,895.68	327,523.73	81,880.93
存放款项坏账准备	32,348.87	8,087.22	-	-
应收利息坏账准备	-	-	18,361.60	4,590.40
合 计	32,929,968.33	8,232,492.09	32,682,163.08	8,170,540.78

(九) 其他资产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1,092,016.45	1,015,844.99
长期待摊费用	2,772,716.39	3,881,904.56
待抵扣进项税额	132,001.25	103,923.42
应收未收利息	13,991.32	不适用
减：其他应收款减值准备	351,582.73	327,523.73
应收未收利息减值准备	-	不适用
合 计	3,659,142.68	4,674,149.24

2. 其他应收款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财务垫款	76,000.00	20,000.00
诉讼费垫款	113,965.76	147,989.76
待处理经济纠纷及案件垫款	162,839.03	162,839.03
银联备付金	200,000.00	200,000.00
借用员工薪酬	538,395.00	485,016.20
其他	816.66	-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原值小计	1,092,016.45	1,015,844.99
减：坏账准备	351,582.73	327,523.73
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	740,433.72	688,321.26

(2)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准备变动表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小 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1 年 1 月 1 日余额	26,513.92	54.42	300,955.39	327,523.73
2021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	-	-	-
——转入第三阶段	-	-	-	-
——转回第二阶段	-	-	-	-
——转回第一阶段	-	-	-	-
本期计提	51,135.52	-39.42	-51,096.10	-
本期收回或转回	-	-	24,059.00	24,059.00
本期转销或核销	-	-	-	-
其他变动	-	-	-	-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77,649.44	15.00	273,918.29	351,582.73

3. 长期待摊费用

项 目	2020/12/31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2021/12/31	其他减少原因
经营租入资产改良支出	403,818.01	356,861.00	172,126.46	-	588,552.55	-
租金	966,658.17	44,350.00	1,011,008.17	-	-	-
其他长期待摊费用	2,511,428.38		327,264.54	-	2,184,163.84	-
合 计	3,881,904.56	401,211.00	1,510,399.17	-	2,772,716.39	-

(十) 向中央银行借款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向中央银行借款	2,713,300.00	27,237,200.00

项 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利息	-	-
合 计	2,713,300.00	27,237,200.00

2. 向中央借款

	借款日期	到期日期	借款余额	年利率%	说明
特殊目的工具贷款	2021/2/9	2022/2/8	1,920,000.00	-	信用贷款支持工具，以本行信贷资产作质押
特殊目的工具贷款	2021/2/8	2022/2/7	263,300.00	-	贷款延期支持工具
特殊目的工具贷款	2021/5/7	2022/5/6	292,400.00	-	贷款延期支持工具
特殊目的工具贷款	2021/10/9	2022/10/8	237,600.00	-	贷款延期支持工具
合计			2,713,300.00		

(十一) 吸收存款

项 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活期存款	81,380,092.31	123,962,861.99
其中：公司	67,343,140.35	108,517,006.47
个人	14,036,951.96	15,445,855.52
定期存款(含通知存款)	1,149,581,018.18	975,082,585.54
其中：公司	60,018,355.55	61,678,989.67
个人	1,089,562,662.63	913,403,595.87
银行卡存款	131,967,304.38	122,269,588.80
保证金存款	56,000.00	1,556,000.00
应解汇款	249,936.00	-
应付利息	30,727,652.97	不适用
合 计	1,393,962,003.84	1,222,871,036.33

(十二) 应付职工薪酬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0/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12/31
(1) 短期薪酬	2,831,696.10	23,783,898.82	24,132,587.79	2,483,007.13
(2)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1,842,145.24	1,842,145.24	-
合 计	2,831,696.10	25,626,044.06	25,974,733.03	2,483,007.13

2. 短期薪酬

项 目	2020/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12/31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800,000.00	18,102,594.90	18,452,594.90	2,450,000.00
(2)职工福利费		2,003,395.02	2,003,395.02	-
(3)社会保险费	-	1,521,764.61	1,521,764.61	-
其中：医疗保险费		1,496,355.71	1,496,355.71	-
工伤保险费		25,408.90	25,408.90	-
(4)住房公积金		1,236,720.00	1,236,720.00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1,696.10	482,479.40	481,168.37	33,007.13
(6)劳动保护费		286,023.44	286,023.44	-
(7)劳务支出		150,921.45	150,921.45	-
小 计	2,831,696.10	23,783,898.82	24,132,587.79	2,483,007.13

3. 设定提存计划

项 目	2020/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12/31
(1)基本养老保险		1,778,623.00	1,778,623.00	-
(2)失业保险费		63,522.24	63,522.24	-
小 计	-	1,842,145.24	1,842,145.24	-

4. 应付职工薪酬期末数中无属于拖欠性质的应付职工薪酬。

(十三) 应交税费

项 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企业所得税	1,003,681.47	605,028.49
增值税	78,550.29	67,561.30
城市维护建设税	5,498.52	4,729.29
教育费附加	3,927.52	3,378.07
房产税	497,280.84	497,280.83
土地使用税	5,850.84	5,850.84
印花税	5,810.87	10,402.80
残保金	-	44,948.08
合 计	1,600,600.35	1,239,179.70

(十四) 应付利息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吸收存款利息	不适用	18,639,693.24
应付向中央银行借款利息	不适用	15,125.00
合 计	不适用	18,654,818.24

2. 根据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金融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36 号), 本行从 2021 年 1 月 1 日开始的会计年度起采用新的金融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编制财务报表, 不再单独列示“应收利息”或“应付利息”科目, 本行无需重述前期可比数。

(十五) 租赁负债

项 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租赁付款额	5,024,904.00	不适用
未确定融资费用	-462,129.15	不适用
租赁负债净值	4,562,774.85	不适用

(十六) 其他负债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其他应付款	886,516.08	1,031,576.14

2. 其他应付款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久悬未取款	11,061.01	40,073.40
贷款责任制赔偿	287,380.20	173,965.30
离职风险保证金	157,355.16	157,789.98
职工风险金	209,261.76	211,168.49
工程质保金	11,686.09	14,152.82
其他	209,771.86	434,426.15
合计	886,516.08	1,031,576.14

(十七) 股本

股东	期初数	期初出资比例(%)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期末出资比例(%)
法人股	150,000,000.00	100.00	-	-	150,000,000.00	100.00

(十八) 盈余公积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法定盈余公积	15,684,094.86	2,092,151.01	-	17,776,245.87
任意盈余公积	35,859,403.55	-	-	35,859,403.55
合 计	51,543,498.41	2,092,151.01	-	53,635,649.42

2. 本期增加系根据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按 2020 年审定净利润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十九) 一般风险准备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一般风险准备	23,110,680.42	4,000,000.00	-	27,110,680.42

2. 本期增加系根据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按不低于 2020 年末风险资产余额的 1.5%从税后利润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4,000,000.00 元。

(二十) 未分配利润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上年年末余额	40,182,701.79	32,793,850.42
加: 本期净利润	18,823,668.46	20,921,510.08
减: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092,151.01	2,032,658.71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4,000,000.00	4,000,000.00
应付普通股股利	-	7,500,000.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52,914,219.24	40,182,701.79

2. 利润分配情况说明

根据2020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按2020年审定净利润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2,092,151.01元，提取一般风险准备4,000,000.00元。

(二十一) 利息净收入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利息收入	104,135,786.19	96,589,160.86
其中：存放同业	4,488,847.14	5,382,375.48
存放中央银行	1,287,885.72	1,283,375.38
发放贷款及垫款	98,359,053.33	89,923,410.00
利息支出	39,731,102.30	32,650,377.07
其中：同业存放	480,650.01	-
向央行借款	189,875.00	310,625.00
吸收存款	38,884,338.24	32,339,752.07
租赁利息支出	176,239.05	不适用
利息净收入	64,404,683.89	63,938,783.79

(二十二)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项目	本期数	上年数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268,706.44	330,567.07
其中：结算业务	924.25	1,262.01
银行卡业务	110,445.24	132,016.20
代理业务收入	65,789.70	94,373.71
担保业务收入		2,838.35
农信银业务手续费收入	81,812.54	87,803.77
其他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9,734.71	12,273.03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369,441.51	377,116.15
其中：结算业务	160,707.08	169,026.44
代理业务	81,104.00	81,240.60
其他手续费支出	127,630.43	126,849.11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00,735.07	-46,549.08

(二十三) 其他收益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政府补助[注]	618,683.65	161,033.88	与收益相关

[注]本期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情况详见附注五(三十四)“政府补助”之说明。

(二十四) 其他业务收入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代收费用	451.75	712.33

(二十五) 资产处置收益

项 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时确认的收益	237.21	-
其中：固定资产	237.21	-

(二十六) 税金及附加

项 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城市维护建设税	21,254.81	16,668.18
教育费附加(含地方)	15,182.02	11,905.86
房产税	497,280.85	497,280.83
土地使用税	5,850.84	5,850.84
印花税	43,332.87	63,530.30
合 计	582,901.39	595,236.01

[注]计缴标准详见本附注四“税项”之说明。

(二十七) 业务及管理费

项 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职工薪酬	25,626,044.06	22,262,113.41

项 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经营管理费用	8,388,596.76	8,454,834.87
折旧及摊销费用	6,014,604.83	5,412,903.25
合 计	40,029,245.65	36,129,851.53

(二十八) 信用减值损失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存放同业款项坏账损失	-720,994.01	不适用
贷款及垫款坏账损失	934,458.60	不适用
表外业务预期信用减值损失	-11,793.73	不适用
合 计	201,670.86	-

(二十九) 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应收利息坏账损失	不适用	12,570.85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不适用	-
合 计	不适用	12,570.85

(三十) 营业外收入

项 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50.00	50.00
内部罚没收入	148,327.00	88,297.00
长款收入	-	100.00
久悬未取款项收入	21,922.68	149,078.52
其他营业外收入[注]	615,041.66	2,300.00
合 计	785,441.34	239,825.52

[注]主要系员工离职后的竞业违规赔偿。

(三十一)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罚没支出[注]	5,000.00	-
公益性捐赠	20,000.00	20,000.00
已转收益存款支出	8,040.40	876.67
合 计	33,040.40	20,876.67

[注]根据 2021 年 9 月建德市消防救援大队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建(消)行罚决字(2021)0080 号),本行因存在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等情形,被处罚款 5000 元。

(三十二) 所得税费用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本期所得税费用	6,100,187.32	6,356,845.07
递延所得税费用	-61,951.31	256,916.23
合 计	6,038,236.01	6,613,761.30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 目	2021 年度
利润总额	24,861,904.47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6,215,476.12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16,169.41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311,842.47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18,432.95
所得税费用	6,038,236.01

(三十三) 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数	上年数
其他业务收入	451.75	712.33
营业外收入	785,441.34	239,825.52
其他应收款净减少(还原核销和核销收回)	-	191,755.12

项目	本期数	上年数
其他收益	618,683.65	161,033.88
其他负债净增加	-	77,197.96
合 计	1,404,576.74	670,524.81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营业外支出	33,040.40	20,876.67
业务及管理费	7,300,975.49	7,953,487.26
其他应收款净增加(还原本期核销)	76,171.46	-
其他负债净减少	145,060.06	-
合 计	7,555,247.41	7,974,363.93

3.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租赁负债减少	1,949,144.42	-

注：本行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根据新租赁准则第五十三条规定，将偿还租赁负债本金和利息所支付的现金计入筹资活动现金流出

(三十四)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净利润	18,823,668.46	20,921,510.08
加：资产减值准备	-	12,570.85
信用减值损失	201,670.86	-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261,381.80	3,420,253.95
使用权资产折旧	1,236,823.86	-
无形资产摊销	6,000.00	6,000.0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510,399.17	1,986,649.3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37.21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租赁利息支出	176,239.05	-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1,951.31	256,916.23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24,906,255.56	-247,260,543.0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27,768,127.16	197,060,750.73
处置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金融工具、长期股权投资和投资性房地产除外)或处置组(子公司和业务除外)时确认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其他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015,866.28	-23,595,891.94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债务转为资本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租赁形成的使用权资产	2,827,573.51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102,343,180.73	92,130,667.65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92,130,667.65	140,390,755.49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30,000,000.00	15,000,000.00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15,000,000.00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5,212,513.08	-33,260,087.84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项 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 现金	102,343,180.73	92,130,667.65
其中: 库存现金	18,688,887.33	15,322,469.86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4,693,380.81	28,310,352.52
活期存放同业款项	48,960,912.59	48,497,845.27
(2) 现金等价物	30,000,000.00	15,000,000.00
其中: 三个月内到期的存放同业款项	30,000,000.00	15,000,000.00

项 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3)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2,343,180.73	107,130,667.65

(三十四) 政府补助

1. 明细情况

补助项目	金 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	
			损益项目	金 额
贷款延期支持工具	467,2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467,200.00
2019 年小微企业贷款风险补偿金	130,7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130,700.00
2020 年度支小再贷款奖励	12,1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12,100.00
就业社保补贴	8,403.65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8,403.65
税控专用设备技术维护费的增值税减免	28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280.00
合计	618,683.65			618,683.65

2.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关于继续实施两项直达实体经济货币政策工具的通知》（银发[2020]323 号），为配合普惠小微企业贷款延期支持工具的实施，本行与人民银行签订利率互换协议，互换本金按延期还本付息的贷款本金确定，利率互换期限为 1 年，人民银行付本行 2.62% 利息，本行付人民银行 1.62% 利息，产生的息差计入贷款延期支持工具。本年已到期的贷款延期支持工具共 467,200.00 元，本行将其转为其他收益。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建德市支行文件《关于印发〈建德市小微企业贷款风险补偿实施细则〉的通知》（建银[2019]14 号），本行本期收到中国人民银行建德市支行拨付的 2019 年小微企业贷款风险补偿金 130,700.00 元。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增加再贷款贴现额度 支持中小银行加大涉农、小微企业和民营企业信贷投放的通知》（银发[2020]93 号），本行本期收到中国人民银行建德支行拨付 2020 年度支小再贷款奖励 12,100.00 元。本行本期收到用人单位吸纳就业社保补贴（小微企业新招用高校毕业生社保补贴）8,403.65 元。根据财税〔2012〕15 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税控系统专用设备和技術维护费用抵减增值税税额有关政策的通知》，本行本期获得税控专用设备技术维护费的增值税减免 280.00 元。上述均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银行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 2021 年其他收益。

六、主要股东情况

1. 本行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股权余额(万元)	持股比例	股权余额(万元)	持股比例
浙江南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	40.00%	6,000.00	40.00%
浙江富钢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625.00	4.17%	625.00	4.17%
湖州世友门业有限公司	625.00	4.17%	625.00	4.17%
湖州南浔百茂纺织有限公司	625.00	4.17%	625.00	4.17%
建德市钦堂精细钙业有限公司	625.00	4.17%	625.00	4.17%
杭州浙铜控股有限公司	625.00	4.17%	625.00	4.17%
建德市五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625.00	4.17%	625.00	4.17%
杭州胜奇纺塑有限公司	625.00	4.17%	625.00	4.17%
浙江巨人集团有限公司	500.00	3.33%	500.00	3.33%
久盛地板有限公司	500.00	3.33%	500.00	3.33%
湖州金龙马亚麻有限公司	500.00	3.33%	500.00	3.33%
湖州高盛毛纺有限公司	500.00	3.33%	500.00	3.33%
浙江建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3.33%	500.00	3.33%
建德广元建设有限公司	500.00	3.33%	500.00	3.33%
建德黄龙实业有限公司	500.00	3.33%	500.00	3.33%
建德市双超钙业有限公司	500.00	3.33%	500.00	3.33%
湖州市双杰实业有限公司	475.00	3.17%	475.00	3.17%
浙江林碳木业科技有限公司	150.00	1.00%	150.00	1.00%
合 计	15,000.00	100.00%	15,000.00	100.00%

2.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行股东及其关联方在本行无贷款情况。

3.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行股东所持本行股份质押、冻结情况:

股东名称	股权余额 (万元)	持股比例(%)	股权质押余 额(万元)	股权冻结 余额	质权人
浙江富钢金属制品 有限公司	625.00	4.17%	625.00	-	湖州富盈再生物资回收有 限公司

4. 根据《商业银行股权托管办法》及《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做好<商业银行股权托管办法>实施相关工作的通知》，本行自 2020 年起将全部股份委托浙江股权托管服务有限公司进行

集中登记托管。

七、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本节所列数据除非特别说明，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 关联方关系

1. 母公司（发起行）基本情况

名称	业务性质	注册地	与本行关系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浙江南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业	湖州	发起行	1,131,474,753.00	40.00

2. 关联法人

(1) 直接、间接、共同持有本行 5% 及以上的股份的股东。

(2) 持本行 5% 及以上股份的股东直接、间接、共同控制或可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3) 受本行内部人及其近亲属直接、间接、共同控制或可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或由本行内部人及其近亲属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注：内部人包括本行的董事、总行和分行的高级管理人员、有权决定或者参与授信和资产转移的其他人员。

3. 关联自然人

(1) 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 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

(3) 本行关联法人的控股自然人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4. 其他关联方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浙江萧山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与本行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浙江德清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与本行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浙江海盐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与本行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浙江瑞安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与本行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浙江临海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与本行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安徽岳西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与本行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安徽谯城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与本行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安徽濉溪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与本行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安徽蒙城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与本行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安徽利辛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与本行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安徽岳西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与本行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安徽宣州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与本行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安徽涡阳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与本行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二) 关联方交易情况

1.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关联方授信业务余额（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与本行关系	期末余额	贷款形式	风险状况	银承余额	保函余额
方星华	支行副行长方星明哥哥	32.00	抵押	正常	-	-
周建祥	支行行长助理诸葛莉配偶父亲	180.00	抵押	正常	-	-
张国春	客户经理张洪麒父亲	29.50	抵押	正常	-	-
合 计		241.50	-	-	-	-

2. 存放同业利息收入

单位名称	定价政策	2021 年	2020 年
安徽肥东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市场价	238,770.83	639,673.60
浙江萧山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市场价	99,811.41	100,558.49
合 计		338,582.24	740,232.09

3. 存放同业利息支出

单位名称	定价政策	2021 年	2020 年
安徽宣州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市场价	250,955.56	-
浙江临海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市场价	229,694.45	-
合 计		480,650.01	-

(三) 关联方往来情况

1. 存放同业款项

单位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浙江萧山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2,291,280.77	38,465,475.56
安徽肥东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15,000,000.00
合 计	32,291,280.77	53,465,475.56

2. 应收利息

单位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安徽肥东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2,794.09
浙江萧山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968.75	15,937.50
合 计	2,968.75	18,731.59

八、承诺及或有事项

本节所列数据除非特别注明，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 重要承诺事项

1. 信贷承诺

(1) 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银行承兑汇票	-	200.00

(2) 表外信用风险加权金额列示如下：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表外信用风险加权金额[注]	-	100.00

[注]系依据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04 年第 2 号《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管理办法（2007 年修订）》的有关标准，采用 0%-100%风险权重计算。

(二) 或有事项

1.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无作为被告的重大诉讼仲裁事件。
2.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因与贷款客户借款合同纠纷作为原告提起诉讼标的合计 63.68 万元。

九、风险管理

本行在经营过程中面临着各种金融风险：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其中市场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等。本行的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说明见本附注五相关项目，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行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本行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一) 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

本行的风险管理目标是在满足监管部门、存款人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对银行稳健经营要求

的前提下，在可接受的风险范围内，优化资本配置，实现股东利益的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行通过完善风险管理组织架构体系，落实风险管理规章制度，加强风险管理技术的开发和运用，完善风险管理运行机制和预警机制，完善内控体系，优化信息传导机制，提高内审稽核监督的力度等方式，力求保持风险和回报的平衡，并尽可能减少对财务状况的潜在不利影响，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二）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行的市场风险包括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行的利率风险主要来源于利率敏感性资产和负债的到期日或者重新定价期限不相匹配，致使净利息收入受到利率水平变动的影响。

（三）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本行面临的借款人或对方当事人未按约定条款履行其相关义务而导致本行的产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行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贷款业务、投资业务、担保业务、资金业务、其他支付承诺和表外业务。

目前，本行董事会对信用风险防范进行决策和统筹协调，并承担对信用风险管理实施监控的最终责任，确保本行有效地识别、评估、计量、监测和控制各项业务所承担的各类信用风险；高级管理层采用专业化授信评审、集中监控、问题资产集中运营和清收等主要手段负责对本行信用风险管理体系实施有效监控；本行风险合规部负责信用风险的管理工作。

在信贷业务方面，本行根据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农村合作金融机构信贷资产风险分类指引》（银监发〔2006〕23号）对信贷资产进行五级风险分类的规定，将信贷资产进一步细分为正常、关注、次级、可疑、损失五个等级，并采用实时分类、定期清分、适时调整的方式及时对分类等级进行调整，提高对信用风险管理的精细化程度。

针对具体客户和业务，本行要求客户或交易对手提供抵押、质押、保证等方式来缓释信用风险，主要抵质押物有房产、土地使用权、存单、债券、票据等，本行根据客户或交易对手的风险评估结果选择不同的担保方式，并在客户风险状况发生变化时要求客户或交易对手加强担保措施，增加抵质押物品，以有效控制信用风险。

本行信贷资产按风险程度的分布列示如下（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正常类贷款	146,712.42	126,461.58
关注类贷款	1,021.16	1,077.22
次级类贷款	364.47	415.78
可疑类贷款	287.12	259.57
损失类贷款	-	
合计	148,385.17	128,214.15
不良率	0.44%	0.52%

(四) 流动风险

流动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行的流动性风险主要源于客户存款、贷款、交易、投资等业务。本行的高级管理层负责制定流动性风险管理措施、确定风险限额和资产负债的结构与规模等，由计划财务部组织实施，并由风险合规部监控实施情况。本行通过建立流动性风险管理系统，实行流动性缺口管理，按日、月及季度监测和报告流动性相关指标，建立流动性管理的分析、监测、预警、信息交流和反馈机制，建立流动性风险应急预案，集中配置本行的资金并实施内部资金转移机制等措施来控制流动性风险。

(五) 资本管理

1. 资本管理的目标、政策及程序

本行资本管理的目标是：建立健全资本管理机制，使资本能满足规模发展和风险管理需要，符合监管部门的资本管理要求，实现经风险调整后的资本收益最大化。

资本管理机构包括董事会、经营管理层、监事会、有关职能部门。资本管理部门负责组织落实各项资本规划，并定期向董事会、经营管理层等报告资本规划执行情况、问题及相关建议；董事会根据发展战略和风险水平确定本行资本充足率管理目标，批准经营管理层提出的资本筹集、使用规划。

本行资本管理内容包括(1)资本计量管理：资本管理部门按照《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等相关要求，准确完成资本充足率的计算工作，按时向监管部门报送；(2)资本规模管理：建立健全资本补充机制，形成从资本需求测算、资本补充渠道分析、资本工具选择的管理流程，在保证资本充足率达到监管部门所规定的标准前提下，设定全行资本充足率管理目标；(3)资本风险管理：建立风险评估机制，按照银监会相关要求和《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的规定，设立主要风险的识别和评估标准，确保主要风险得到及时识别、审慎评估和有效监控。

2. 资本结构

单位：万元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核心一级资本	28,366.05	26,483.69
其中：实收资本可计入部分	15,000.00	15,000.00
盈余公积	5,363.56	5,154.35
一般风险准备	2,711.07	2,311.07
未分配利润	5,291.42	4,018.27
核心一级资本扣除项	3.35	3.95
其中：其他无形资产(不含土地使用权)扣减 与之相关的递延税负债后的净额	3.35	3.95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28,362.70	26,479.74
一级资本净额	28,362.70	26,479.74
二级资本	1,474.96	1,327.31
其中：超额贷款损失准备	1,474.96	1,327.31
总资本净额	29,837.66	27,807.05
风险加权资产总额	131,454.05	119,345.91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21.58%	22.19%
一级资本充足率(%)	21.58%	22.19%
资本充足率(%)	22.70%	23.30%

十、其他重要事项

本节所列数据除非特别说明，金额单位为人民币万元。

(一)截止2021年12月31日，本行最大十户贷款客户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贷款余额	占贷款 比例(%)	贷款方式	承兑汇票	
					票面金 额	其中敞 口
1	建德市维丰饲料有限公司	500.00	0.34	抵押	-	-
2	建德市旋具有限公司	500.00	0.34	抵押	-	-
3	建德云珍实业有限公司	500.00	0.34	抵押	-	-
4	建德市彬宏钙业有限公司	500.00	0.34	抵押	-	-
5	杭州韵博化纤有限公司	500.00	0.34	抵押	-	-
7	唐华龙	500.00	0.34	抵押	-	-

6	陈军强	500.00	0.34	抵押	-	-
8	建德市惠宝网业有限公司	490.00	0.33	抵押	-	-
9	建德市输送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430.00	0.28	抵押	-	-
10	龚桂英	429.00	0.28	抵押	-	-
合计		4,849.00	3.27%		-	-

(二) 截止2021年12月31日，贷款主要行业分布

贷款行业	贷款余额	占比(%)	正常	关注	次级	可疑	损失
建筑业	38,882.90	26.20	38,701.51	96.10	35.00	50.29	-
农、林、牧、渔业	33,494.02	22.57	32,970.47	255.76	196.00	71.79	-
制造业	22,534.04	15.19	21,975.85	508.29	25.50	24.40	-
批发和零售业	21,783.61	14.68	21,708.74	29.71	27.22	17.94	-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0,225.22	6.89	10,177.77	23.95	23.50	-	-
合 计	126,919.79	85.53	125,534.34	913.81	307.22	164.42	-

浙江建德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3月14日